



114 年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壹、 114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一、 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長照需求人口推估

- 1.澎湖縣推估 114 年長照需求數有 4,379 位，其中 65 歲以上失能長者計有 2,795 位，佔 63.83%，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有 782 位，佔 17.86%；50 歲以上失智症者約計有 701 位，佔 16.01%；另需求人口有 54.21%集中在馬公市，湖西鄉次之佔 15.09%，餘分布於本縣其他鄉鎮。
- 2.因人口老化程度快速，推估未來三年，仍以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為主要服務對象。

(一)長照服務目標人口

下表所列之各鄉鎮市區長照服務目標人口推估及服務人數對照，本縣使用長照服務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及住宿型機構服務人數的服務使用率平均達推估失能人數 76.25%，而澎湖縣望安鄉長照服務涵蓋率最低，分析其原因係因望安鄉為本縣離島數最多之鄉鎮，1 島及 1 村的比例偏高，在地資源不足，人口外流嚴重，需求量不足以支應服務單位耗費成本，加上交通受限且服務成本大，造成當地長照服務輸送困難，雖應優先佈建當地資源，以縮短城鄉差距，但實際上在長照資源規劃及輸送上難度甚高。

鄉市別	轄區照管中心及分 站	人口數	老年人口數	老年人口比率	長照需求人數	使用長照給付 支付服務人數	住宿型 機構服 務人數	小計	使用長照 服務率
馬公市	澎湖縣照管中心	63,550	10,956	17.24%	2,300	1,318	200	1,518	66.00%
	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照管分站								
湖西鄉	湖西鄉衛生所照管 分站	16,006	3,020	18.87%	640	380	54	434	67.81%
白沙鄉	白沙鄉衛生所照管 分站	10,102	2,054	20.33%	428	234	58	292	68.22%
西嶼鄉	西嶼鄉衛生所照管 分站	8,322	2,016	24.22%	416	232	-	232	55.77%
望安鄉	望安鄉衛生所照管 分站	5,430	1,246	22.95%	246	64	-	64	26.02%
七美鄉	七美鄉衛生所照管 分站	3,953	776	19.63%	160	90	-	90	56.25%
總計		107,363	20,068	18.69%	4,190	2,318	302	2,620	62.53%

年度	長照需求人口 推估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失 能老人 (A)	64 歲以下失 能身心障礙 者 (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失 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113	4,190	2,663	766	7	664	90
		3,436			754	
113 年 8 月長照服務 人數及服務涵蓋率 (衛福部資料及照顧 服務管理平臺)		2,318(給/支付)+302(住宿)=2,620 2,620/3,436X100%=76.25%			320 320/754X100%=42.44%	
		2,940/4,190X100%=70.17%				

- 2.依目前長照服務涵蓋率顯示，澎湖縣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較低，服務比率佔推估人數 42.44%，將加強推廣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參與長照 C 據點、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長者健康促進站等社區據點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課程。
- 3.依本縣 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老人計 3,094 人，64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 3,024 人。分析本縣 113 年截至 7 月底長照對象服務使用狀況，身障者使用長照服務比例約佔服務對象 45.38%，但多數為 65 歲以上身障者(824 人/35.55%)，反觀 64 歲以下身障者使用長照服務者比例較低(228 人/9.83%)；使用分析如下，推估可能 64 歲以下身障者其家庭照顧者相對年輕，故長照服務依賴程度不高，未來加強開發 64 歲以下身障長照需求者，期透過長照服務及早介入，緩解照顧負荷。

113 年 1-7 月					
澎湖縣	非身心障礙者使用人數及比例	身心障礙者使用人數及比例			總計
		64 歲以下身障者	65 歲以上身障者	總計	
	1,266 (54.62%)	228 (9.83%)	824 (35.55%)	1,052 (45.38%)	2,318

	64 歲以下身障者	65 歲以上身障者	總計
身心障礙者人數	3,024	3,094	6,118
身心障礙者使用長照服務人數	228	824	1,052
身心障礙者使用長照服務比例	7.54%	26.63%	17.20%

	113 年 1-7 月				
	B				
	非身障者使用人數	64 歲以下身障者使用人數	65 歲以上身障者使用人數	身障者使用人數小計	使用人數小計
馬公市	579	128	360	488	1067
湖西鄉	161	51	111	162	323
白沙鄉	127	35	66	101	228
西嶼鄉	130	27	66	93	223
望安鄉	25	2	14	16	41
七美鄉	67	9	18	27	94
小計	1089	252	635	887	1,976

	113 年 1-7 月			
	B			
	非身障者使用人數比例	64 歲以下身障者使用比例	65 歲以上身障者使用比例	身障者使用人數比例
馬公市	54.3%	12.0%	33.7%	45.7%
湖西鄉	49.8%	15.8%	34.4%	50.2%
白沙鄉	55.7%	15.4%	28.9%	44.3%
西嶼鄉	58.3%	12.1%	29.6%	41.7%
望安鄉	61.0%	4.9%	34.1%	39.0%
七美鄉	71.3%	9.6%	19.1%	28.7%

	113 年 1-7 月									
	C					D				
	非身障者使用人數	64 歲以下身障者使用人數	65 歲以上身障者使用人數	身障者使用人數小計	使用人數小計	非身障者使用人數	64 歲以下身障者使用人數	65 歲以上身障者使用人數	身障者使用人數小計	使用人數小計
馬公市	6	5	5	10	16	52	21	67	88	140
湖西鄉	1	0	1	1	2	20	9	22	31	51
白沙鄉	0	0	0	0	0	6	5	8	13	19
西嶼鄉	1	0	0	0	1	4	3	7	10	14
望安鄉	0	0	0	0	0	27	6	15	21	48
七美鄉	0	0	0	0	0	5	1	3	4	9
小計	8	5	6	11	19	114	45	122	167	281

	113 年 1-7 月				113 年 1-7 月			
	C				D			
	非身障者 使用人數 比例	64 歲以 下身障者 使用比例	65 歲以 上身障者 使用比例	身障者 使用人 數比例	非身障者 使用人數 比例	64 歲以 下身障者 使用比例	65 歲以 上身障者 使用比例	身障者 使用人 數比例
馬公市	37.5%	31.3%	31.3%	62.5%	37.1%	15.0%	47.9%	62.9%
湖西鄉	50.0%	0.0%	50.0%	50.0%	39.2%	17.6%	43.1%	60.8%
白沙鄉	-	-	-	-	31.6%	26.3%	42.1%	68.4%
西嶼鄉	100.0%	0.0%	0.0%	0.0%	28.6%	21.4%	50.0%	71.4%
望安鄉	-	-	-	-	56.3%	12.5%	31.3%	43.8%
七美鄉	-	-	-	-	55.6%	11.1%	33.3%	44.4%

	113 年 1-7 月									
	G					EF				
	非身障 者使用 人數	64 歲以 下身障 者使用 人數	65 歲以 上身障 者使用 人數	身障者 使用人 數小計	使用人 數小計	非身障 者使用 人數	64 歲以 下身障 者使用 人數	65 歲以 上身障 者使用 人數	身障者 使用人 數小計	使用人 數小計
馬公市	82	21	87	108	190	157	21	121	142	299
湖西鄉	20	3	25	28	48	68	13	30	43	111
白沙鄉	10	1	4	5	15	46	6	14	20	66
西嶼鄉	13	1	8	9	22	42	3	24	27	69
望安鄉	1	0	2	2	3	11	0	5	5	16
七美鄉	1	0	2	2	3	8	1	1	2	10
小計	127	26	128	154	281	332	44	195	239	571

	113 年 1-7 月				113 年 1-7 月			
	G				EF			
	非身障者 使用人數 比例	64 歲以 下身障者 使用比例	65 歲以 上身障者 使用比例	身障者 使用人 數比例	非身障者 使用人數 比例	64 歲以 下身障者 使用比例	65 歲以 上身障者 使用比例	身障者 使用人 數比例
馬公市	43.2%	11.1%	45.8%	56.8%	52.5%	7.0%	40.5%	47.5%
湖西鄉	41.7%	6.3%	52.1%	58.3%	61.3%	11.7%	27.0%	38.7%
白沙鄉	66.7%	6.7%	26.7%	33.3%	69.7%	9.1%	21.2%	30.3%
西嶼鄉	59.1%	4.5%	36.4%	40.9%	60.9%	4.3%	34.8%	39.1%
望安鄉	33.3%	0.0%	66.7%	66.7%	68.8%	0.0%	31.3%	31.3%
七美鄉	33.3%	0.0%	66.7%	66.7%	80.0%	10.0%	10.0%	20.0%

（一） 整體性評估分析

- (1)澎湖群島位於臺灣海峽上，是臺灣唯一的島縣，由 90 座島嶼組成，是國內島嶼最多的縣市，澎湖縣土地總面積為 127.9636 平方公里，全縣行政轄區共有 1 市 5 鄉：馬公市、湖西鄉、西嶼鄉、白沙鄉、七美鄉、望安鄉；其中馬公市與湖西鄉陸地合稱澎湖本島，面積為 65.4132 平方公里，其餘馬公市所屬 6 個小島面積合計為 2.3664 平方公里，湖西鄉所屬 10 個小島面積為 0.2618 平方公里，另白沙鄉面積為 20.0349 平方公里，西嶼鄉面積為 18.314 平方公里，望安鄉面積為 13.9838 平方公里，七美鄉面積為 7.5895 平方公里。
- (2)目前共 19 個島有人居住，馬公市、湖西鄉、西嶼鄉、白沙鄉間有橋梁串連外，其餘島與島之間多以海上交通工具為主，且各島相距頗遠，與台灣本島的交通主要是以海空運輸工具為主，加上這兩種交通工具易受到天候的影響，導致民眾的生活多有不便，也直接影響了長照服務的輸送。
- (3)本縣離島眾多，二、三級島上少有就業機會，青壯年多因就學、就業而離鄉背井，故當地多以老年人居多，城鄉差距明顯，加上在離島醫療資源嚴重匱乏下，其醫療多依賴該轄區衛生所（室）提供服務，若重大或緊急醫療需求者多移地他居，加重人口外流情形。
- (4)本縣截至 113 年 8 月底為止，總人口數 107,619 人，65 歲以上人口計 21,013 人，佔總人口數 19.53%，本縣各鄉市老年人口比率最高為西嶼鄉 25.12%，其次依序為望安鄉 24.01%、白沙鄉

21.28%、七美鄉 20.58%、湖西鄉 19.66%、馬公市 18.04%。面臨老人人口逐年快速成長，本縣長期照顧服務的提供更顯重要。

(5)本縣於各鄉市設置照管分站並派駐人員就近提供民眾諮詢及評估，本縣近年需求評估時效逐漸縮短，力求積極協助相關長照服務輸送，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表五、112~116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 障礙者 (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協助之 衰弱老人 (E)
全縣 (離島 地區)	112	4,092	2,553	805	8	638	88
	113	4,190	2,663	766	7	664	90
	114	4,379	2,795	782	17	701	101
	115	4,467	2,851	780	17	715	104
	116	4,590	2,942	780	17	743	108
馬公市 (離島 地區)	112	2,230	1,390	435	5	350	50
	113	2,300	1,457	420	5	366	52
	114	2,415	1,536	428	11	384	56
	115	2,444	1,560	428	11	388	57
	116	2,505	1,607	428	11	400	59
湖西鄉 (離島 地區)	112	633	381	143	1	95	13
	113	640	401	125	1	100	13
	114	677	425	128	2	106	16
	115	690	435	128	2	108	17
	116	713	452	128	2	113	18
白沙鄉	112	419	262	82	1	65	9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 障礙者 (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協助之 衰弱老人 (E)
(離島 地區)	113	428	272	80	0	67	9
	114	440	280	78	1	71	10
	115	442	285	73	1	73	10
	116	455	295	73	1	76	10
西嶼鄉 (離島 地區)	112	410	260	76	1	64	9
	113	416	267	73	1	66	9
	114	441	280	79	2	70	10
	115	455	286	83	2	74	10
	116	476	300	83	2	80	11
望安鄉 (離島 地區)	112	244	162	37	0	40	5
	113	246	164	37	0	40	5
	114	252	167	37	0	42	6
	115	252	167	36	0	43	6
	116	254	168	36	0	44	6
七美鄉 (離島 地區)	112	156	98	32	0	24	2
	113	160	102	31	0	25	2
	114	171	107	32	1	28	3
	115	184	118	32	1	29	4
	116	187	120	32	1	30	4

★ 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目標服務人數為○人【其中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計○人、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計○人】。

★ 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6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人 × 失能率 13.3%
(失能率 13.3%僅供參考，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註：如屬本部公告之 93 處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者，請加註區域別，如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地區）、新北市石碇區（其他偏遠地區）。

表六、112～116 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推估一覽表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居家服務機構	1,630	1,785	1,756	1,800	1,820	1,830	8	8	8	9	9	9
日間照顧中心（失能及混合型）	168	265	172	285	320	360	6	9	8	10	11	12
日間照顧中心（失智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規模多機能（失能及混合型）	30	60	45	67	72	80	2	2	2	3	4	5
小規模多機能（失智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家庭托顧	1	3	2	4	5	6	5	7	6	9	11	12
交通接送	1,262	1,300	1,280	1,320	1,350	1,360	2	2	2	2	2	2
營養餐飲	732	740	638	745	750	760	9	9	9	9	9	9
團體家屋	0	0	0	9	4	6	0	0	0	1	1	2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810	872	862	912	934	946	11	14	18	20	22	24
喘息服務	352	285	277	320	320	340	18	18	20	20	20	20
專業服務	85	65	19	70	80	90	21	7	4	8	9	10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588	946	717	730	780	830	21	23	23	24	24	24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1,320	1,350	1,589	1,600	1,680	1,680	7	8	8	8	8	8
	C	17,500	17,550	17,520	18,000	18,500	19,000	37	40	40	42	44	46
長照住宿式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98	98	98	49	49	3	3	2	2	1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84		420	446	482		1	-	1	1	1
	一般護理之家	132	180	148	180	180	200	2	2	2	2	2	2
	精神護理機構	-	-		-	-	-	-	-	-	-	-	-
	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220		-	-	-	1	1	1
	榮譽國民之家	-	-		-	-		-	-	-	-	-	-

註：1.114 年～116 年資源布建目標數，應將「未特約但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但未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且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等三樣態納入考量。

2.除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外，失智症團體家屋應填取得設立許可數，其餘應填特約機構數。

3.113 年實際數迄 113 年 8 月底，機構數應與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一致。

4.巷弄長照站應已含社照 C 據點、醫事 C 據點及文健站。

二、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注意事項：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3 年 8 月底為準，並應呈現 114 年度相關供需推估數據。

(一) 人力資源情形

依據澎湖縣照顧需求人口推估所需求之相關長照人力如下：

1. A 個管人員 15 人、照顧服務員 354 人(居家式 298 人、社區式 27 位、綜合式 0 位、機構式 29 位)、社會工作人員(師) 110 人、護理人員 90 位、醫師 23 位、物理治療人員計 21 位、職能治療人員 12 位、心理師 1 位、藥師 3 位、營養師 4 位、語言治療師 2 位、照顧管理專員 25 人及照顧管理督導 5 人。
2. 照顧服務員之需求人力 112 年為 334 人、113 年則為 354 人，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另 A 個管之人數 111 年為 13 人，112 年為 15 人，在 113 年達 15 人，有待進一步之努力與強化人才的招引與培訓。
3. 本縣相關醫事人員已有認證為長照服務人員計 163 位，其中護理人員 94 位、醫師 17 位、物理治療人員計 21 位、職能治療人員 18 位、心理師 1 位、藥師 3 位、營養師 4 位、語言治療師 2 位。實際協助長照服務人數請見表三(P)。由於本縣醫事人員主要以醫療服務為主，於醫療服務之餘支援長照服務，已有多位醫事人員認證為長照人員，實際執行人力數量尚可協助長照服務，但有人力分布不均的問題，本

縣醫事單位及醫事人員集中在行政區域—馬公市，若要提供本縣二、三級離島專業服務，多仰賴當地衛生所(室)之人力。

(二) 整體性評估分析

澎湖縣政府考量澎湖屬於離島縣，有長期照顧人力長期缺乏問題，為維持縣內長照人力之量能，因此定期辦理長照人員培訓及相關教育訓練，以便轄內長照人員取得資格或相關繼續教育積分，減少因受訓往返台灣本島衍生之費用。但由於屬於離島縣各方生活條件均不如本島且冬季季風大等因素，人員離職與流動率高，本縣目前提出數個方案獎勵人員留任與久任。但因剛實施，辦理成效仍有待觀察。

表七、112~116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需求數計算方式說明	112 年	113 年 (截至 8 月底)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管人員		1:120	15	15	15	16	16	16	16	16	16
居家服務督導員		1:60	29	30	32	34	34	35	35	36	36
社工人員		-	108	110	112	113	113	115	115	116	116
護理人員		-	86	84	90	90	90	90	90	90	90
物理治療人員		-	21	21	15	20	16	20	16	20	15
職能治療人員		-	7	12	10	12	10	12	10	12	10
其他專業服務人員		-	30	33	33	35	35	36	36	36	36
照管中心 (含分站)	照管專員		22	22	23	24	24	26	26	27	27
	照管督導		6	6	6	6	6	7	7	7	7

註：

1. 「需求數」應填為完善轄內長照服務體系所需人力。
2. 「預估實際數」應填（預估）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人數或登錄數。
3. 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專員之員額推估，依本部 112 年 9 月 4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2596 號函公式(年度總耗時÷年度可工作時數)辦理。

表八、112~116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單位：人）

類型	112 年		113 年(截至 8 月)		推估方式說明	114 年(推估)		115 年(推估)		116 年(推估)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居家式服務	1,630	272	1,785	298	無法定人力配置比，以每名照顧務員最多服務 6 人計算。	1,810	302	1,830	305	1,850	308
社區式服務	260	21	343	43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辦理，提供失能、失智合型比為 1:8。	399	50	429	54	460	58
巷弄長照站	36	36	40	40		42	42	44	44	46	46
住宿式機構	260	52	290	58	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比為 1:5，老福機構照照顧服務員比為 1:15	290	58	290	58	290	58

註：

1. 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係指長照給支付與長照基金獎補助計畫範圍。
2. 社區式服務，泛指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團體家屋、巷弄長照站(含 C 據點及文健站)等服務，其中巷弄長照站請分別列計。
3. 住宿式機構，則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4. 服務使用人數，指「使用」各該類型之人數，同一長照個案如有使用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需求，則請分別列計。
5. 實際人數，請填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照服員人數。
6. 建議推估方式如下：
 - (1) 居服員人數：各年度規劃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係以照顧人力 1：6 方式計算。
 - (2) 以各類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置標準推估。
 - (3) 以住宿式機構設標併納入輪班制，推算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
7. 巷弄長照站應已含社照 C 據點、醫事 C 據點及文健站。

表九、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一覽表（單位：人）

項次	類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中央獎助人力		中央獎助人力			地方自編人力			中央獎助人力(推估)			地方自編人力(推估)		
		核定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核定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達成率	應配置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達成率	核定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達成率	應配置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達成率
1	行政人員	8	8	8	8	100%	1	-	-	8	8	100%	1	-	-
2	行政專員	7	7	7	7	100%	2	2	100%	7	7	100%	2	2	100%
3	行政督導	1	1	1	1	100%	-	-	-	1	1	100%	-	-	-

表十、照顧管理專員核配人數推估調查表

分類	工作項目(註 1)		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註 8)				112 年			113 年			114 年推估			115 年推估			116 年推估		
			本部建議		地方推估		服務案件 (註 9)		年度 耗時 (註 10)	服務案件 (註 9)		年度耗時 (註 10)	服務案件(註 9)		年度耗 時 (註 10)	服務案件 (註 9)		年度耗時 (註 10)	服務案件(註 9)		年度耗時 (註 10)
			一般 區	偏遠 區 (註 7)	一般 區	偏遠 區(註 7)	一般 區	偏遠 區(註 7)		一般 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 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 區	偏遠區 (註 7)		一般 區	偏遠區 (註 7)	
一、長照 服務評估 (長照需 要等級核 定)	初評 (案) (註 2)	準備作業(個案 初篩、聯繫、 交通車程、資 料登載與上 傳、評估結果 通知)	0.50	0.50	0.00	3.66	0	1,100	8,426	0	1,100	8,426	0	1,350	10,341	0	1,500	11,490	0	1,680	12,869
		評估作業(依評 估量表評估， 含高負荷指標 評估)與等級核 定	2.50	4.00	0.00	4.00				0											
	複評 (案) (註 3)	準備作業(個案 初篩、聯繫、 交通車程、資 料登載與上 傳、評估結果 通知)	0.50	0.50	0.00	3.00	0	1,920	12,480	0	2,200	14,300	0	2,100	13,650	0	2,100	13,650	0	2,100	13,650
		評估作業(依評 估量表評估， 含高負荷指標 評估)與等級核 定	2.00	3.50	0.00	3.50				0											
	機構評 估(案)	評估作業(依評 估量表評估， 含高負荷指標	0.33	0.50	0.00	3.00	0	156	468	0	150	450	0	200	600	0	150	450	0	150	450

		評估)與等級核定																			
二、長照服務連結(註 4)	複雜個案轉介(案)		0.25	0.30	0.00	8.00	0	60	480	0	60	480	0	70	560	0	80	640	0	80	640
	非長照服務給付對象之社區轉介(案)		0.25	0.30	0.00	1.00	0	50	50	0	70	70	0	90	90	0	100	100	0	100	100
三、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照顧計畫異動審查(次)(註 5)		0.08	0.08	0.00	0.20	0	1,308	262	0	1,770	354	0	2,000	400	0	2,250	450	0	2,250	450
	AA01 照顧計畫審查(次)		0.50	0.50	0.00	0.75	0	510	383	0	1,600	1,200	0	1,700	1,275	0	1,700	1,275	0	1,750	1,313
	個案服務抽查(案)(註 6)		0.02	0.02	0.00	1.00	0	314	314	0	400	400	0	400	400	0	440	440	0	480	480
四、其他事項	專業強化訓練(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1.00	1.00	0.00	2.25	0	380	855	0	280	630	0	520	1,170	0	520	1,170	0	520	1,170
	擔任訓練講師(照專、A 個管、出備服務個管員訓練)		0.60	0.60	0.00	40.00	0	16	640	0	18	720	0	22	880	0	22	880	0	22	880
	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含交通時間)		2.00	2.00	0.00	5.25	0	580	3,045	0	600	3,150	0	700	3,675	0	700	3,675	0	720	3,780
	長照業務宣導		1.00	1.50	0.00	1.50	0	150	225	0	180	270	0	480	720	0	480	720	0	480	720
	處理民眾長照陳情、地方民代關切案件		1.00	1.00	0.00	6.00	0	100	600	0	120	720	0	135	810	0	150	900	0	160	960
	行政庶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0.50	0.50	0.00	48.00	0	350	16,800	0	350	16,800	0	280	13,440	0	264	12,672	0	264	12,672
本部年度核配照專員額公式：年度核配照專員額=年度總耗時÷年度可工作時數																					
年度總耗時(註 11)							45,028			47,970			48,011			48,512			50,134		
年度可工作時數(註 12)				年度總日數			N/A			365			365			366			365		

	行政總處核定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總放假日數 (日/人)	N/A	116	115	115	115
	照專平均休假日數 (日/人)(註 13)	N/A	14	14	14	21
		N/A	(請簡述平均休假日之計算方式，如：平均 1 人特休_0_日、事假_7_日、病假_3_日、生理假_4_日，平均共_14_日休假日)	(請簡述平均休假日之計算方式，如：平均 1 人特休_0_日、事假_7_日、病假_3_日、生理假_4_日，平均共_14_日休假日)	(請簡述平均休假日之計算方式，如：平均 1 人特休_14_日、事假__日、病假__日、生理假_0_日、生理假__日，平均共_14_日休假日)	(請簡述平均休假日之計算方式，如：平均 1 人特休_21_日、事假_0_日、病假_0_日、生理假 0_日，平均共_21_日休假日)
	年度可工作時數 (時/人)	N/A	1,880	1,888	1,896	1,832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專員員額 (註 14)		N/A	25	25	25	27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督導員額 (註 15)	依照 專員額 核配督導員額(7 名照專員額配置 1 名督導)	N/A	3	3	3	3
	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 分站數	N/A	6	6	6	6
	依 分站數 核配督導員額(每 3 分站額外多配置 1 名督導)	N/A	2	2	2	2
	年度核配 照顧管理督導員額	N/A	5	5	5	5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人員員額 (註 16)		N/A	30	30	30	32

註：

1. **照顧管理專員之工作職掌**應符合衛部顧字第 1091961781 號函之「**長照發展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進用人力職掌-個案照顧類(照顧管理專員與督導)**」所列事項。
2. 可參考照管系統報表：CT500-1 需求等級評估至照顧計畫核定完成時效(照管中心+A 單位)\本月評估案量(初評) 或 CT500-11 縣市照管專員評估負荷量\評估案件數。
3. 可參考照管系統報表：CT500-11 縣市照管專員評估負荷量\評估案件數。
4. 可參考照管系統報表：CT600-1 轉介個案成果(依轉介類別)：分為居家醫療、失智照護、家庭照顧服務、其他等 4 類。
5. 可參考照管系統報表：CT500-8 各縣市計畫異動次數統計及原因分析\異動次數總計 或 CT400-4 各縣市計畫異動次數統計。
6. 可參考當年度函報本部「長期照顧個案服務之抽查及異常情形通報清冊」之抽查個案數；抽查方式可能包含實地、電訪、系統。
7. 有偏遠區縣市包含：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8. 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30 分鐘即為 0.5 小時、15 分鐘即為 0.25 小時，以此類推。
9. 服務案件數：112 年~113 年請依實際服務案量填寫，114~116 年請以 112~113 年實際服務案量之**成長狀況**，搭配整合型計畫**服務含蓋率推估(推估服務案量不超過服務涵蓋率)**。
10. **年度耗時**=**{一般區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服務案件數}+{偏遠區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服務案件數}**，採四捨五入。
11. **年度總耗時**=**長照服務評估、長照服務連結、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其他事項年度耗時之加總**，採四捨五入。
12. **年度可工作時數**計算公式=(當年度**總日數**-行政總處核定當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總放假日數**-照專平均**特別休假日數**-照專平均**休假日數**)*8 小時/年/人。
13.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休假別包含慰勞假(特別休假)、事假、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假(因辦理上述工作事項之公假不得計入)、家庭照顧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
14.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專員員額**=**年度總耗時÷年度可工作時數**，採無條件捨去。
15.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督導員額**=**7 名照專員額配置 1 名督導**；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每 3 分站額外多配置 1 名督導**(參考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手冊-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一覽表)，採無條件捨去。
16.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人員員額**=**年度核配照顧管理專員員額+年度核配照顧管理督導員額**，採無條件捨去。

三、 114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策略

1. 整合公部門行政資源

(1)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I.組織架構及任務

A. 於 97 年 3 月 11 日訂定「澎湖縣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 1)，並依設置要點於 97 年 3 月 27 日成立「澎湖縣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其任期為二年。101 年 2 月 17 日第 1 次修正，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府授衛保字第 1073300966 號函第 2 次修正及 113 年 4 月 17 日府授衛保字第 1133301488 號函第 3 次修正。

B. 推動小組設置委員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民政處、社會處、教育處、旅遊處、衛生局之單位首長聘(派)之；並聘請長期照顧及法律、財務或會計之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 14 人擔任委員。

C. 推動小組成員任期為二年，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提供本縣長照業務在工作執行上的指導，強化長期照顧體系的連結，以利業務推展。

II.113 年度工作重點

A.輔導、審查及監督長期照顧政策之推動事項。

B.協調、諮詢與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及本縣長期照顧相關重大措施。

- C.開發建置長期照顧資源，督導整合政府與民間之相關資源。
- D.督導考核各項長期照顧服務執行成效，提升服務品質。
- E.輔導推動長期照顧制度宣導事項。
- F.其他有關本縣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及相關爭議處理會調查長照機構違法之情事事項。

III.運作情形

- A.本年度於 7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會議中針對失智症防治照護計畫相關議題及長照服務輸送異常之個案，分析異常原因並討論解決方案。預計 11 月份召開本年度第 2 次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 B.目前小組成員為 113 年聘任，任期二年至 114 年底止。

(2)地方政府爭議處理會

I. 組織架構及任務

A.組織架構：

本府 109 年度 3 月 23 日頒布「澎湖縣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由社會處處長及衛生局局長，依業務屬性召開會議，並指定其中 1 名委員為召集人，委員代表包括長照服務、長照管理之學者專家，法律學者專家，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及機關代表。

B.組織任務：

- a.為解決個案與長照服務委託單位之間所生爭議之處理困境，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利。

- b.考量長照服務體系特重長照需求個案與長照服務提供者間之信賴關係，對相關陳情、申訴及調處管道即時處理。
- c.受理調查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9 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情節之認定，並給予受調查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II. 113 年度工作重點

- A.提供長照服務所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利損害之爭議。
- B.保障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者之權益，並妥速處理長照服務爭議，以維護長照服務體系之和諧及穩定。

III 運作情形

- A.長照服務單位、長照服務使用者本人或其家屬，受任人申請長照服務爭議調處，應以書面載明，並向本府提出申請。
- B.本府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提交長照服務爭議調處會，並於受理次日起二十日內通知當事人調處期日及處所。
- C.截止 113 年 8 月底，本縣尚無爭議處理案件，倘有發生爭議時，依「本縣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辦理。

(2) 行政部門之跨單位整合機制

A.業務職掌

本府刻正規劃於衛生局成立長期照顧科辦理長照業務，現階段相關業務仍依屬性分屬本府衛生局及本府社會處業務權責，專責相關長期照顧法規主管機關、長照政策推動、長照資源佈建、長照資源管理、長照機構管理等業務。

B.人力配置

(a)衛生局：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長照整備行政人力 8 名、照管專員 22 名，照管督導 6 名，預計成立長期照顧科後，將設置科長 1 名、正式人員 1 名辦理相關業務。

行政人力運用情形：於衛生局配置 8 名行政人力，辦理以下業務：

- (1)接聽 1966 話務專線，受理民眾電話申請、諮詢長期照顧服務相關事項。
- (2)定期盤點掌握轄內長期照顧人口需求及轄內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 (3)辦理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
- (4)辦理長照服務特約單位之給支付審查及核銷事宜(包含專業服務、喘息服務、短照服務、失智照護服務、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等)
- (5)協助長照特殊案件追蹤列管。
- (6)辦理長期照顧相關個案研討、教育訓練或相關座談會與聯繫會議。
- (7)辦理內部人員教育訓練事宜。
- (8)辦理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採購、修繕、財產管理與核銷事宜。
- (9)辦理長照網頁平台維運管理。
- (10)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宣導事項。

(b)社會處：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長照資源整備人力 8

名，本府自編兼職人力 2 名，共計 10 名，有關人力運用情形，說明如下：

- 1.綜整長期照顧業務。
- 2.長期照顧計畫 2.0-含年度計畫撰寫、經費核定、請撥、分配等相關事宜。
- 3.居家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及行政管理、審查、特約及稽查等相關事宜。
- 4.交通接送服務管理。
- 5.社區式(含日照、小規模、家庭托顧及團體家失)資源布建及行政管理、審查、稽查及特約等相關事宜。
- 6.長照 A 點年度特約、核銷、查核、訓練計畫及評鑑等相關事宜。
- 7.巷弄長照 C 設立及輔導事宜。
- 8.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及輔導查核。
- 9.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 10.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 11.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 12.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
- 13.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及審查。
- 14.照顧服務人力資源認證及登錄事宜。
- 15.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核銷、查核等相關事宜。

C.運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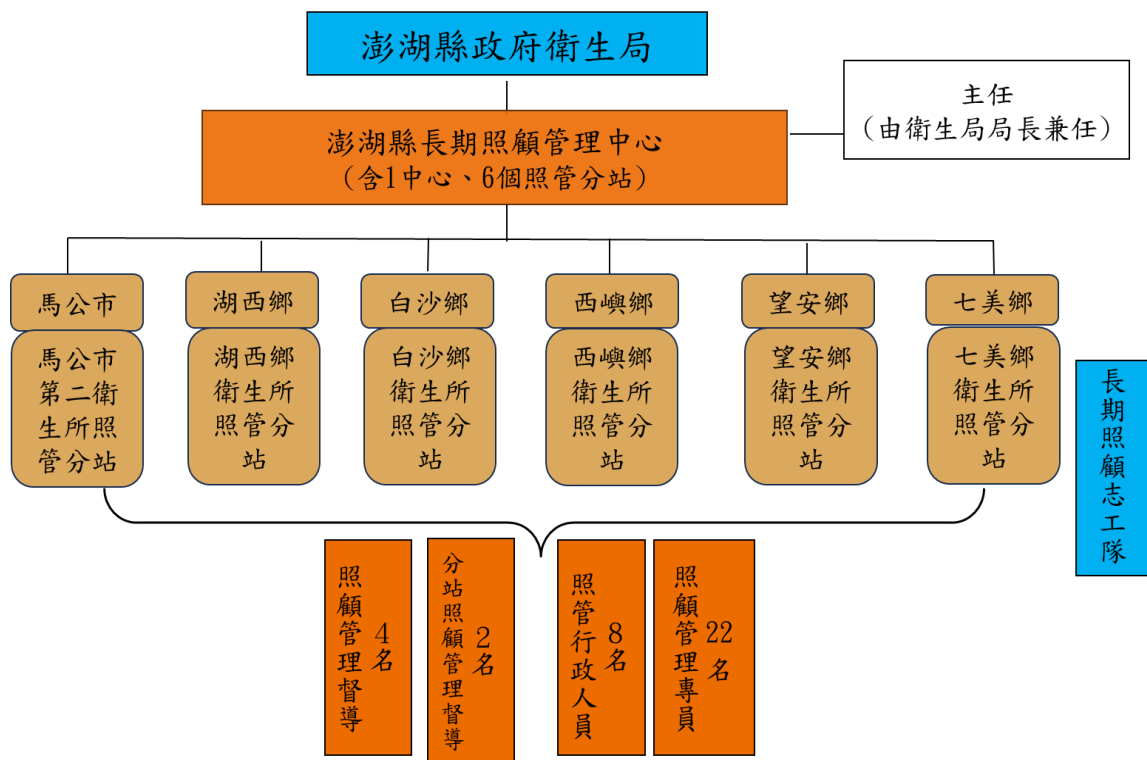
依業務屬性分屬由本府社會處及衛生局管理，並定期依業務執行情形召開業務聯繫會議或長照服務推動小組溝通業務執行及業務運作情形。

(4)照顧管理制度

照管中心（含分站）組織架構、人力編制

1. 本縣為完善照顧管理制度，設置 1 處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並於本縣 1 市 5 鄉均設置照管分站，共計 6 處，以作為受理、提供民眾需求評估及連結、輸送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一窗口，縮短因地理特性及城鄉差距所造成之服務輸送時效。
2. 現階段「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任務編組方式進行，由衛生局局長兼任中心主任，以順利推動長期照顧制度。

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目前人力編制計有照顧管理專員 22 名、照顧管理督導 6 名(其中 2 名係為分站照顧管理督導)，共計 28 名，並依各照管分站所轄服務量狀況派駐照管專員提供服務，本縣各照管分站目前均有配派照管專員進駐就近提供相關服務及諮詢；已建立職務代理及支援機制，並不定期視照管專員評估案量及其工作負荷，評估調整派駐人力是否充足。



照管中心及分站	照管督導	照管專員	行政人員
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4	11	8
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照管中心分站	1	2	
西嶼鄉衛生所照管中心分站		2	
望安鄉衛生所照管中心分站		1	
湖西鄉衛生所照管中心分站	1	3	
白沙鄉衛生所照管中心分站		2	
七美鄉衛生所照管中心分站		1	
合 計	6	22	8

I. 照管中心及分站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 A. 於本縣各鄉市設置照管中心分站，受理民眾諮詢及即時受理申請案件，提升服務時效，也賦予分站照管人員案源與資源開發的責任，並主動開發需求民眾，以拓展服務使用率。
- B. 設定品管指標執行，定期追蹤指標本縣訂有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指標共計 13 項，定期追蹤指標完成情形，必要時提供檢討與改善。管控指標有服務核定作業時效、個案複評時效、需求等級評估一致性及完整性、訪視評估執行情形、短期間重覆評估比率、短期間重覆評估原因、派案樣態、照顧計畫品質、服務落實度、計畫異動樣態分析、強化照管人員專業知能、個案樣態、評估負荷量等。
- C. 為保障長照個案服務之權益及維護長照服務之品質，並以「個案服務」為核心，聚焦於提供之服務項目與內容是否符合個案需求等：依本縣「長期照顧個案服務之抽查及異常情形通報作業流程」進行服務個案抽查。
- D. 每月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並不定期實地查核照管分站執行狀況，提供更完善的服務模式。

III.照管人力資源管理

A.照管人員聘任及留任：留任與招募策略：

a.照管人力人員進用與流動分析：

113 年度照管人員應聘及已聘人數、專業背景、離職及進用情形等分析

i.照管人員應聘及已聘人數：

113 年因 1 名照管專員無法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完成「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之資格訓練」，於 113 年 2 月 1 日解聘，爰於 3 月辦理公開徵才，於 5 月補實。照管人員任用資格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長照人員資格任用並依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敘薪，徵才流程依據「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審查及進用要點」辦理聘用程序。

照管督導		照管專員	
應聘人數	已聘人數	應聘人數	已聘人數
6 人	6 人	22 人	22 人

ii.照管人力資源分析(進用職類、職級、年資)

		照管督導	照顧管理專員
工作年資	1 年以下	0	1
	1~2 年	0	6
	2~5 年	2	7
	5 年以上	4	8
(年資最長 20 年、年資最短 4 個月)			
進用職類	護理師	4 (其中 2 位同時具社工背景)	14
	社工員	1	6

		照管督導	照顧管理專員
	社工師	1	1
	其它職類	0	1(職能治療師)

- b.訂有「澎湖縣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遴用管理及考核要點」，鼓勵照管人員工作績效優良者，提供晉任管道。相關年度考核重點會於年度開始前公告次年度工作重點並與人員共同討論達成的可行性，共同訂定可行性之目標，並定期檢視執行進度，力求每位人員可積極完成。
- c.工作再設計：訂定工作指標及表單，讓人員能快速進入工作流程，並由資深人員帶領新進人員，藉由相關經驗傳承，增加照管專員之專業知能及個案管理服務品質。另將 1966 專線接聽工作由行政人員專責，不再加重照顧管理專員之工作負荷。透過相關工作指標及表單設計，讓人員能更快速掌握工作重點，並有所依循，增加工作效率。
- d.優化工作環境提供所需的工具：提供所需的工具，如：機關備有公務機車供照管人員使用，滿足執行業務之硬體需求；評估平板電腦配有行動電源，避免設備不良影響評估作業；備有手持式溝通輔具器，提供照專評估重聽個案使用，降低評估困難度；備有防護用品，如防身用品(防狼噴霧、警報器)、防護用具(酒精、口罩、手套等)，提供使用。
- e.營造具支持系統之工作環境，照管人員工作性質常需與民眾應對，也常有民眾投訴案件造成工作壓力；對此，本縣訂有

評估共評機制，讓人員於評估時有相關人員陪同（A 個管或其他照管人員），除可共同討論提供相關建議，避免照專單打獨鬥外，也提升照專評估時的安全性。

B.照管人員培訓：

- a.本縣照管中心人員目前計有 22 位照專、6 位督導，其中已有 4 位督導及 5 位照專取得 LEVEL3 資格。本年度新聘之照專，由中心督導及照專協助下完成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 b.由於本縣自辦照專 LEVEL1 課程需耗費大量的人力及物力，評估其效益後，現均配合其他縣市或衛生福利部辦訓時間，遴派新進照專參訓，並期達全國評估能力趨近一致性。完成專業課程後，於本縣照管中心進行實務實習，協助於進用 3 個月內完成「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之資格訓練」。

本縣照管人員受訓情形如下：

		完訓人數		未完訓人數		
		照管督導	照管專員	照管督導	照管專員	備註
照顧管理專員、督導之資格訓練課程 LEVEL I	核心基礎課程訓練(40 小時)	6	22	0	0	
	實務實習訓練(40 小時)	6	22	0	0	
照管人員 LEVEL II 課程		6	16	0	6	
照管人員 LEVEL III 課程		4	5	2	17	

- c.遴派符合進階課程之照管人員參與進階訓練，期強化專業整合能力。並配合中央「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之資格訓練」，協助照顧管理專員取得督導資格，提升專業能量。
- d.落實辦理個案討論會：為加強照管專員之評估一致性及照顧管理能力，每個月辦理個案討論會，並邀集相關單位參與。
- e.辦理長照專業服務教育訓練課程：為加強照管專員之專業知能，綜合個案之醫療、護理、復健、心理、營養、生活、社會服務等跨領域的服務需求、擬定照顧計畫及執行照顧管理等工作之專業職能，每年辦理至少 20 點長照積分之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C.照顧管理人員管考機制：

- a.依據「澎湖縣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遴用管理及考核要點」規定辦理，並視考核成績作為來年晉任之依據。照顧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分年終考核、專案考核兩種：

年終考核指被考核對象，於每年終了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年終考核於每年年終辦理之。

- 1.照顧管理專員：依每年中央及地方政策規劃方向，就其個案管理、照顧管理能力、勤惰及品德等項目，逐年辦理考核，如附表 1。

前項考核由本府衛生局局長及業務科長負責並得徵詢照顧管理督導意見辦理，並呈縣長總評。

2.照顧管理督導：依每年中央及地方政策規劃方向，就其品質、數量、時效、主動、負責、協調、便民、勤惰、品德及督導效果等項目，逐年辦理考核，如附表 2。

前項考核由本府衛生局局長及業務科長負責，並呈縣長總評。於考核期間內違反聘用契約之義務或聘用人員相關規定時，隨時辦理專案考核予以解聘。

b.訂有「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照管分站照管人員在職訓練及調訓規定」，其中為維持照管人員的基礎能力，針對需加強之照管人員，將不定期召回照管中心進行回訓(再訓)並繕寫改善措施，期待照管人員能維持照管人員的基礎能力。

IV.與 A 單位就區域整合性個案討論機制規劃

辦理個案討論會：為加強 A 個管擬定照顧計畫完整性及增進相關個管能力，定期辦理個案討論會，針對複雜個案及多重照顧問題個案進行討論，並請照專及督導參加，增加共識。

2. 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本縣 113 年 1-8 月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70.17%，較 112 年同期 (65.26%)，長照服務涵蓋率增加 4.91%。

(1)主動拜訪本縣各村里長、幹事及相關單位等並配合社區活動辦理宣導，提供諮詢服務，透過在地服務的第一線人員，發掘需求個案，達到個案轉介的成效。

- (2)透過外籍看護工申請流程，主動提供長照需求評估，增加聘有外籍看護工之長照失能者長照服務涵蓋率。
- (3)建構轄內醫院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網絡，讓需求民眾及早運用長照服務，113 年 1-8 月由出院準備端銜接長照服務個案共計 129 案次，佔本縣 1-8 月新案量(895 案)的 14.41%。
- (4)結案個案追蹤，鼓勵需求者再使用長照服務，本年度已追蹤 595 案，主動追蹤再開案計有 8 案，計有 1.34%。

3. 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1) 居家服務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A. 特約區域劃分方式、許可/特約審查機制及退場機制

(A)特約區域劃分方式：採全縣服務區域。

(B)許可/特約審查機制：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

(C)退場機制：

- 1.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辦法辦理計點等相關退場機制。
- 2.依據澎湖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契約書辦理，對於無法遵守服務契約者，不予續約。
- 3.依據澎湖縣社區式、居家式及其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作業辦理，評鑑不及格者暫停派案等措施以確保服務品質，如仍無法通過評鑑則會終止特約。

4.除了每四年辦理居家服務評鑑及不定期查核外，本府訂定「居家服務查核計畫」輔導居家機構。

5.本縣居家服務機構雖設立在馬公市，但需提供全縣服務，倘設立在其他鄉，亦是要提供全縣服務，為了建全居家服務資源發展，擬定馬公市居家服務機構暫不增設，朝向其他鄉市增設，平均各鄉市居家服務資源。

B.次年度暫緩新設機構之區域、次年度暫緩新增特約機構之區域本縣服務範圍不大，特約居家長照機構不分區域，全縣服務，故次年度無暫緩新增特約機構。

C.輪派案機制

依本縣長照管理中心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採輪派機制方式進行。

D.服務品質管理機制

1.本府訂定「澎湖縣居家服務查核機制」，每月派員不定期抽查，針對異常部分函請單位改善，倘若未依限改善，將作為後續特約依據。

2.有關本縣居家服務機構查核機制內容，係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有關本縣居家服務挑案態樣共計 34 案，7 種態樣分別為：居家單位媒合困難、交通接送預約困難、未依照顧計畫執行、居家服務員備餐時間匆促、服務頻率少於計畫核定頻率、不滿居家服務單位代班機制及服務系登打等態樣。對於

上述態樣，本府已輔導單位改善，對於異常較多特約單位，例為加強查核重點，並作為未來特約依據。

- 3.雖居家人數成長與同期相較為正成長，但執行經費負成長，係因核定頻率次數減少，以致執行數為負成長。偶後，加強個案量開發，提升居家服務使用率。

E.人員培訓部分

本縣目前尚無自行辦訓，與鄰近縣市採互惠辦訓方式，機構若有需要可至鄰近縣市高雄市及臺南市參訓。

F.機構管理

- (a)照服員帶案投靠新單位：本縣目前尚無照服員帶案投靠新單位之情事，未來也會嚴密管控。
- (b)免收部分負擔：目前無免收部分負擔之情事，倘爾後有發生類似情形，將依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辦法辦理。
- (c)居服單位挑案之處理機制：針對居服單位挑案之情事，本府依「110 年度澎湖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派案原則」規定，記點 1 次，並停派案 1 次。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I. 各行政區日照資源涵蓋狀況

序號	鄉鎮市區	至 117 年預估 日照需求人數 (A)	籌設許可+設立 許可之服務規 模人數(B)	日照服務資源涵蓋 率(C)=(B)/(A)*100%
1	馬公市	174	162	93.1%
2	湖西鄉	46	49	106.5%
3	白沙鄉	32	26	81.2%
4	西嶼鄉	32	18	56.3%
5	望安鄉	21	30	142.9%
6	七美鄉	13	24	184.6%

II. 日照資源涵蓋率未達 1 之行政區布建規劃及策進作為(請推估到 117 年):

#1 馬公市：預計布建 2 家日間照顧中心，2 家家庭
托顧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媒合有意願服務提供單位，尋覓適合土地及建物，作為日間照顧中心用地，目前有 1 家單位刻正尋覓澎南國中學區之土地，興辦日間照顧中心。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馬公市區公有閒置空間較少、土地取得困難，倘有閒置空間皆位於山坡地或海岸邊，不合適日間照顧中心設立，可用空間不足影響整體日間照顧中心布建。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預計 114 年新增家庭托顧服務替代日間照顧需求，
115 年前規劃尋覓廢棄國中小學校，作為日間照顧中心場地。

#2 白沙鄉：預計布建 1 家日間照顧中心及 3 家家庭托顧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媒合有意願服務提供單位，尋覓適合土地及建物，作為日間照顧中心用地。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白沙鄉人口數相較馬公市少，建物老舊，地理位置受限，布建困難。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白沙鄉 4 個學區，其中，已於鎮海國中布建 1 處日照中心，另 3 處尚未布建，衛生福利部 112 年 7 月 31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1924 號函同意白沙鄉 3 個學區可使用家庭托顧服務替代日照中心不足，故本府積極於白沙國中、吉貝國中、烏嶼國中開辦家庭托顧服務，並增設 1 處日間照顧中心。

#3 湖西鄉：預計布建 1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湖西鄉已達 1 行政區布建規劃，
爾後持續賡續辦理。

#4 西嶼鄉：預計布建 1 家日間照顧中心及 2 家家庭托顧服務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本府已於西嶼鄉國中學區設置 1 處日照中心，該中心收託人數未飽和，本府將持續輔導機構提升服務使用率。

B.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西嶼鄉地處偏遠，交通接送服務成為一大難題，加上長照源有限，建物空間尋覓不易。

C.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有關西嶼鄉小門日照中心，核定人數 18 人，實際收托人數 5 位，收托率僅 27.7%，俟該中心收托人數飽和後，尋覓 1 處家庭托顧服務，以替代日間照顧中心需求。

#5 望安鄉：預計布建 1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望安鄉已達 1 行政區布建規劃，爾後持續賡續辦理。

#6 七美鄉：

A. 布建規劃及策略：七美鄉已達 1 行政區布建規劃，爾後持續賡續辦理。

(3) 團體家屋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本府特約福鄰有限公司附設澎湖縣私立福鄰社區長照機構，於馬公市設置 1 處團體家屋，共計 9 床，預計 115 年完工。

(4) 家庭托顧

I. 服務推動與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a.規範服務對象，以落實照顧品質，建置完善家庭托顧服務機構管理及輔導制度，提升服務品質，截止本

(113)年 8 月底，共計 6 間家庭托顧，共服 2 人數，124 人次。

- b. 本縣家庭托顧服務個案量僅 2 人，原因為澎湖本地長輩擔心被遺棄感而不願外出使用家托或日照，因此長輩對家庭托顧需求沒有這麼強烈，本府積極媒合交通接送單位，提供家庭托顧個案搭乘交通車往返，並請本縣長照管理中心及 A 單位加強宣導及媒合有意願長輩優先使用家庭托顧服務。

II. 家托機構管理監督及考核機制及獨立營運輔導規劃與退場機制：

(1) 管理監督及考核機制：

- a. 本縣訂定「長期照顧家庭托顧服務查核機制」每月採無預警方式查核機構，倘查核有缺失，將依限改善，並作為後續特約依據。
- b. 本府每年召開 1-2 次家庭托顧聯繫會議，並於會議中布達行政事務外，平日已電話或 line 群組方式溝通協調各項事務。
- c. 立案滿 1 年或評鑑滿 4 年者，需接受本府評鑑。
- d. 另本府不定期以電話訪問個案及其家屬，有關接受家托服務後之狀況及其滿意度。

(2) 家托機構獨立營運目標：

- a. 每一托顧家庭輔導期間應自取得設立許可開始，至完成第一次機構評鑑及後續改善為止，最多不可超過2年。
- b. 透過特約契約約定托顧家庭責任義務，並提供相關因應措施或誘因，以利家庭托顧服務人員遵循，例如約定每日營運時間及重度失能者之收托原則等。
- c. 每年辦理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及協助安排轄內家庭托顧服務人員適當訓練管道。

(3)退場機制：

依據澎湖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家庭托顧服務契約書」辦理，若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另違約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累計達四點或連續三年每年都有違約記點紀錄，將終止契約。

(4)家托輔導團

本縣目前家托輔導團共計2家，輔導6間家庭托顧，考量家托員設置意願及空間等因素，在布建上窒礙難行。目前個案量為2位，許多照服員被機構所吸引，加上使用家托需求低，倘家托員無服務時，亦會至其他機構服務從事照服員工作。本府加強家庭托顧宣導與說明，提升民眾使用家托意願，並給予家托員一些額外誘因，例：達到收託量後，作為評鑑加分項目。

A. 輔導團遴選指標：

(a) 輔導單位資格應符合下列之一：

1. 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合格之長照機構(除家庭托顧外)、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
2. 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4. 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5.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B. 輔導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之一：

1.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且具 1 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直接工作經驗。
2.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社會工作師或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且具 1 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直接工作經驗。
3. 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且具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 3/12 作經驗。

C. 獎助繳回機制：

輔導團於當年度至少新增 1-2 處托顧家庭，並輔導完成設立及特約(同一村里已有家庭托顧機構設立者，則不予列入)，當年度未新增 1-2 個托顧家庭，不予補助「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

庭」項目全額，並不得參與次年度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遴選。

D. 輔導團輔導家托機構獨立營運的輔導規劃：

1. 輔導單位應自家托取得設立許可起，至完成第一次機構評鑑為止或2年內輔導其獨立營運。
2. 輔導單位應針對每一托顧家庭辦理獨立營運之量能評估，並訂定個別化之輔導工作計畫，並據以執行，確保輔導品質。
3. 應由托顧家庭執行之各項法定義務及責任，輔導單位不得代為執行，例如服務費用申報、服務紀錄撰寫等。
4. 輔導單位執行輔導業務時，應遵循個人資料保密原則及相關法令，並遵守專業倫理及守則。
5. 輔導單位應於與托顧家庭之輔導關係終止後，將設立及營運輔導紀錄移交本府保管。

E. 退場機制

當年度未有籌設完成案件，不予補助「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項目全額外，並計點1次，屆滿5點，未來不得參與家托輔導方案遴選資格。

(6) 交通接送

I. 獎助經費核定機制

交通接送服務本府已於98年6月結合本縣復康巴士(特約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辦理。本縣自98年10月起搭乘復康巴士者皆免費，本項計畫配合本府政策對於長期照顧失能者符合交通接送服務亦免

費，凡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後，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交通接送服務者，每週最高使用 6 趟次。本項服務本府每年依服務提供單位所送計畫書辦理長照特約事宜，並依單位執行情形獎助經費補助方式辦理。服務區域含括本縣 6 鄉市行政區，服務涵蓋率達 100%，截至 113 年 8 月底累計服務個案數達 2,954 人次。

II. 執行規劃及具體推動策略

(1)依照規定監督、管理交通接送之服務品質，訂有定期督核表，並定期報送服務報表。另外每半年有一次的滿意度調查(普查)，且不定時查核及接受民眾反應事項處理。

(2)有關交通接送核銷採月核銷方式，所附核銷資料人事費：(含加班費、勞退職金、人身保險費等)、業務費(含水電費、印刷費、教育訓練費等)、車輛維護費(含車輛保險費、修繕費、清潔費等)，另有關績效指標，依該月工作日平均，每日出車達 4 趟以上，另該月出車載客里程數達九百公里(二、三級離島除外)，每日服務趟次為 4 趟次。

(3)本縣訂定「特約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查核機制」，本府每月辦理無預警查核及輔導，針對服務提供單位之服務品質管理查核，例：車輛定期檢驗紀錄、駕駛員是否具備職業小(大)客車駕照及服務費用申報等項目，倘有缺失函文單位，並請依限改善，若無改善，作為後續特約依據。

- (4)本(113)年起本縣復康巴士皆設有 GPS 裝置，以「里程」為基礎。
- (5)因澎湖縣西嶼鄉與馬公市地區車資有明顯差異，馬公市個案核銷上限 2,400 乘客坐 24 趟，西嶼鄉僅核銷 6 趟，湖西鄉僅能核銷 8 趟，如惟車資增費縮減，應為服務 2-3 級個案縮減湖西鄉、白沙鄉及西嶼鄉遠程趟次，個案可能改搭復康巴士或複評後等級降為 4 級以上，以致馬公 2-3 級個案增加，服務費用申請經費下降。
- (6)依據本府長照特約實施計畫，每服務車輛每工作日最低達成服務趟次 4 趟，可參考其他縣市做法，達成率為 90%以上，核定獎助金額 100%，達成 80%-89%，核定獎助金額 90%，達成 70-79%，核定獎助金額 80%，又因澎湖縣為離島區，民眾因有復康巴士免費搭乘之選擇，提升 2-3 級服務量能較為不易，建議可增加輔導期 3-6 個月，或訂定最低達成趟次標準為 80%，給予單位改善時間提升量能。
- (7)尖峰時段用車為各縣市所有復康、長照車輛所面臨之問題，以澎湖復康巴士為例，共乘率高達 22%左右，居全國之冠，相較其他縣市約在 5%左右，本縣已高出非常多，惟尖峰時段仍供不應求，而各縣市獎勵共乘機制均採車資 66 折-7 折方式優惠吸引民眾，澎湖地區目前因仍未開放 4 級以上民眾收費，僅能以選擇共乘者優先排入趟次來吸引民眾共乘，然現今服務共乘率已達高點，尖峰時段如仍有服務需求，將以增加服務車輛滿足尖峰就醫之需。

(7)營養餐飲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為加強對本縣獨居老人照顧服務，減輕經濟弱勢老人經濟負擔，以及提供更完善的餐飲服務，本府自 98 年度起為擴大服務層面，除長照十年計畫之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外，亦將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一般戶獨居老人納入服務對象。惟自 102 年度起僅提供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免費餐食服務，每天提供 2 餐。為實踐縣長政見及落實長者照顧，於 104 年 5 月起開放 75 歲以上且符合最低生活標準 3 倍以下之獨居長者用餐，長者均以失能者為主，目前本縣營養餐飲餐點設計皆依長者需求設計，餐盒菜色內容經過營養師開立，烹飪出來的菜色營養又健康。服務範圍擴及至本縣各鄉市，服務人數約 600 餘人，服務區域含括本縣 6 鄉市行政區，服務涵蓋率達 100%。截至 113 年 8 月底共 9 家，累計服務人數達 638 人且服務人次達 245,094 人次。

II. 服務品質管理

- (I) 服務品質：每日將餐食服務單位菜色上傳餐食管理群組內接受檢驗、定期每週 2 次抽查及輔導餐食服務單位辦理情形。另每季辦理老人餐食滿意度調查及分析及衛生稽查，為長者食安把關，以維護長者用餐權益。
- (2) 個案管理機制：藉由志工每日 2 次送餐服務接觸長者及本府不定期派員到宅關懷訪視，即可隨時瞭解長者

各方面需求，適時回報縣府並降低突發意外狀況發生，讓長者受到更多的照顧與關懷。

III. 困難及限制：本縣送餐志工招募不易且地區遼闊分散，送餐業務拓展相對困難，加上冬季季風大送餐風險高及離島志工人力更是吃緊。

I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在志工招募不易且送餐點遼闊分散地區短期協助輔導以居家服務備餐方式取代，並賡續招募志工投入送餐服務。

V. 其他

本縣本島部分目前結合 7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餐食服務，由本府送餐志工至社區拿餐分送至個案家中，並提供關懷訪視服務。離島部分則由本府補助經費，由鄉公所本其權責自行或委外辦理。

(8)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本縣民眾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且有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需求者，將連結使用本縣輔具資源中心相關資源，提供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評估服務，並協助民眾申請相關補助經費或輔具租借使用。自 108 年起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特約廠商代償墊付機制，使本縣轄內特約廠商代償墊付家數由原有的 9 家增加為 18 家，服務區域含括本縣 6 鄉市行政區，服務涵蓋率達 100%，服務人次共計 1,260

人，另有關租賃服務，本府特約大元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租賃服務，目前尚無個案。

II. 服務品質管理

本府於 110 年訂定「澎湖縣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查核機制，每年採無預警方式抽查，針對民眾及特約商定期輔導改善，倘有缺失部分，輔導廠商及民眾改善，若有重大案件，追回補助款，並作為明年特約依據，截止本(113)年 8 月底，共抽查 20 件，皆符合規定。

III. 困難及限制

民眾較不喜歡二手租賃服務，在推動上較窒礙難行。

(9)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I.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A.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 (a)本府以補助方式補助社會福利團體及長照服務機構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單位)，依行政區域將轄內分為 8 區域，共 7 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連結服務，個管員共 15 位，希望透過都會型區域長照資源發展帶動離島區域資源成長，並鼓勵單位於離島地區發展長照資源，另希望本縣長照資源發展不要過度集中，各鄉市皆可均衡發展，使各鄉市服務資源均可均衡到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服務涵蓋率達 100%，截止 113 年 8 月底累計服務 1,589 人，執行經費共計 9,312,404 元整。

113 年	服務人數	執行經費
1 月	1,402	1,228,720
2 月	1,344	850,672
3 月	1,430	1,127,916
4 月	1,444	1,174,200
5 月	1,492	1,215,192
6 月	1,520	1,249,256
7 月	1,553	1,262,672
8 月	1,589	1,203,776
合計	11,741	9,312,404

B.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a)113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①113 年 1-8 月共計服務 1,589 人，113 年目標值 1,600 人數，達成率 99.3%。

②提升布建率：依行政區域劃分 8 區，截至 113 年 8 月底共服務 7 區，布建率 87.5%。

(b) 每年辦理 2 場次 A 單位聯繫會議，藉由聯繫會議與衛生局及 A 單位共同討論，並布達行政事務及瞭解各機構執行困境。

(c)照顧計畫擬定時效性

個管收到派案後應於之時效（3 日）內家訪並完成計畫擬定及簽審完成，若與照專共訪，需在照專計畫簽審 8 完成後依時效（2 日）內完成計畫擬定並簽審。

B. 個案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a)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b)本府訂定「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單位查核機制」，截至本(113)年 8 月查核結果皆符合。

(c)辦理機構評鑑：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每 2 年辦理 1 次 A 單位評鑑，加以輔導、提升機構服務品質，保障使用者權益。

C. 提升 A 單位轉介多元服務

鼓勵 A 單位轉介多元服務，截止本(113)年 8 月底，非正式資源共轉介 264 人次(包含：失智共照中心-轉介 56 人次、生命連線基金會-轉介 18 人次、老人餐食-轉介 54 人次、家庭照顧照顧者支持-轉介 40 人次、失智據點-轉介 10 人次、關懷據點-轉介 8 人次、慈濟基金會-轉介 2 人次、輔具資源中心-轉介 16 人次、樂朋家園-轉介 2 人次、居家醫療-轉介 42 人次、實物銀行 8 人次、華山基金會 8 人次。

D. 因應多元新興議題提升 A 個管專業識能規劃

有關本縣因應多元新興議題提升 A 個管專業識能，本(113)年 9 月 2 日及 9 月 6 日辦理 4 場次，共計 24 小時的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昇專業人員敏感度、資源連結能力、服

務技巧、跨領域合作等相關課題內容，以提昇專業人員工作知能，以提供更符合家庭照顧者需求之服務，受益人數 54 人次。

F. A 個管人員培訓及留任機制：

(一)人員培訓：

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初階訓練，並協助輔導 A 個管人員參與其他縣市之相關訓練。

(二)留任機制：

A 單位訂定(A)個管人員留任獎勵機制，例：員工旅遊、三節禮金等獎勵，以提升(A)個管人員留任。

(10)巷弄長照站 (C)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a)執行情形

①C 級巷弄長照站於本縣已佈建 36 處巷弄長照站，布建方式以馬公市為起點向其他行政區逐漸布建，以布建綿密的社區式服務據點為計畫推動目標；已於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皆設有巷弄長照站，未來規劃於本縣轄內各鄉市皆設有巷弄長照站。

②本府於 113 年補助據點業務費共計 5,840 萬 1,683 元整，延緩失能共計 147 萬 6,000 元整，截止 113 年 8 月計有 39 處(包含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復興站、港

子站、龍門站、五德社區發展協會、井垵社區發展協會、光明里辦公處、光榮社區發展協會、西衛社區發展協會、東文社區發展協會、重光社區發展協會、烏坎社區發展協會、朝陽社區發展協會、菜園社區發展協會、峙裡社區發展協會、興仁社區發展協會、鎖港社區發展協會、鐵線社區發展協會、北寮社區發展協會、白坑社區發展協會、湖西社區發展協會、菓葉社區發展協會、隘門社區發展協會、鼎灣社區發展協會、小赤社區發展協會、中屯社區發展協會、白沙惜福長青協會、赤坎社區發展協會、城前社區發展協會、後寮社區發展協會、赤馬社區發展協會、橫礁社區發展協會、西安社區發展協會、中和村辦公處、平和社區發展協會、西湖社區發展協會、東湖社區發展協會、南港社區發展協會、海豐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 39 處)，目前本縣據點從 36 處增加至 39 處，相較 112 年增加 3 處據點。服務人數為 3,565 人，累計服務人次計 176,363 人次。

(b)困難及限制

- ①本縣二、三級離島地區(含七美鄉、望安鄉及花嶼)，因社區人口多為高齡者，長住人口不多，志工人力缺乏，尚無法成立每週3-5日常態性供餐意願及相關志工人力。
- ②馬公市以及湖西鄉、白沙鄉、七美鄉、望安鄉、西嶼鄉皆已設置巷弄長照站，藉以提供第一線在地服務。

(c)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1.積極輔導目前已辦理據點加值服務之據點申請巷弄站服務。
- 2.利用辦理活動及聯繫會議時說明並鼓勵更多民間單位投入老人照護工作。

E.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推動規劃

(a)不定期督察各巷弄站服務狀況，包括:活動場地、課程內容、上課人數，並提供相關輔導及建議，若有未依計畫內容執行者限期改善。

(b)依規定巷弄長照站每年均需辦理 1 期 12 週，每週 1 次，每次 2 小時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課程，並於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資源管理平台登打前測(開班前 7 日起至開班日後十四日內完成)、後測(課程結束日前 7 日至結束日後十四日內完成)及學員上課課程、出席等資料，據以了解服務提供情形，如查有與實際辦理情形不符者或資料未能即時更新者，輔導改進。

(c)隨時透過系統了解各站辦理情形，並不定期前往現場抽查，俾利監控服務品質。

F. 實名制報到推動情形

(a) 現行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採用健保卡登入方式，倘有特殊情形，採人工報到方式，113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站共計 39 站，各站參與活動人員皆採實名制報到。另依據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檢核輔導實

施計畫，每季辦理一次實地檢核作業。檢核據點服務效益、資料管理及運用成效。至 113 年 9 月，本縣 40 處 C 據點，總計服務人數達 2416 人；對於每日服務人數達 25 人以上之據點，輔導辦理世代共融等多元活動，擴大據點各項服務參與黏著度。

(b)目前本縣巷弄長照站服務效益，皆達目標，本府隨時評估各巷弄長照站服務效益，加強輔導效益不彰巷弄長照站，倘經輔導未見改善，將輔導退場。

C 據點服務品質及增加互助包容性推展規劃

(a)服務品質監測：訂定「澎湖縣政府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檢核紀錄表，每季辦理服務品質查核，內訂相關退場機制，維持據點服務品質。

(b)增加互助包容性推展：推展據點尊重並保有每個人的差異性，打造多元共融環境，讓每個長者都可以無所畏懼，成為自己。

(10)長照專業服務

I. 推動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含鄉鎮市區涵蓋率、服務人數或人次)

(I)執行情形

目前與轄內計 4 家機構簽訂服務特約，本年度至 8 月底止，服務人數共計 42 人，服務單位分佈及各鄉市服務涵蓋率如下：

(113 年 9 月已增加 1 家機構特約專業服務。)

鄉市別	特約單位數	長照給支 付人數	服務人數	服務涵蓋率
馬公市	4	1,318	31	23.5%
湖西鄉	0	380	4	1.1%
白沙鄉	0	234	2	0.9%
西嶼鄉	0	232	5	2.2%
望安鄉	0	64	0	0%
七美鄉	0	90	0	0%
總計	4	2,318	42	1.8%

(II)113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本年度服務目標人數為 65 人，至 8 月底止共計服務 42 人，達成率 64.62%。

II. 服務品質管理（含延案審查、特殊個案管理及輔導機制等）

- A. 依長照服務法第 39 條規定，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
- B. 本縣訂有「澎湖縣專業服務延案結案流程」，並請專業服務單位依相關流程執行。
- C. 訂有「澎湖縣專業服務稽查機制」，本年已陸續進行特約單位不定期查核，目前已完成 1 家專業服務特約單位查核，將持續辦理，規劃 12 月底前全部查核完成。
- D. 依本縣「長期照顧個案服務之抽查及異常情形通報作業流程」辦理個案服務抽查，並將抽查結果列入追蹤事項及年度辦理特約之依據。

III. 服務推動之困難、限制

本縣專業服務所需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較下降，因特約專業服務須完成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 III)，本縣專業人員受限交通及時間成本完成前揭課程人數鮮少，造成實際執行人力下降。

I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A. 目前規劃自行辦理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 III)，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參與並完訓以符合特約資格。

B. 透過相關個案研討及聯繫會議，請照管專員及A個管積極與民眾宣導溝通，鼓勵個案使用專業服務，並定期掌握使用情形。

(11)喘息服務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A. 與轄內共計 20 家單位簽訂特約，服務單位如下：

	服務單位	服務項目
1	社團法人澎湖縣社會扶助關懷協會附設澎湖縣私立扶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喘息
2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	居家喘息
3	千樂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澎湖縣私立千賀居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居家喘息
4	澎湖縣私立家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喘息
5	澎湖縣私立芳悅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喘息
6	澎湖縣全人關懷保健協會附設澎湖縣私立全人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喘息

	服務單位	服務項目
7	台灣康復促進協會附設澎湖縣私立菊光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喘息
8	光明里辦公處	巷弄長照站 臨托
9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澎湖縣私立馬公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日照中心喘息服務
10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澎湖縣私立平安白沙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日照中心喘息服務
11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澎湖縣私立平安望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日照中心喘息服務
12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老康健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日照中心喘息服務
13	旭登護理之家附設澎湖縣私立旭安菓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日照中心喘息服務
14	社團法人澎湖縣社會扶助關懷協會附設澎湖縣私立扶助西嶼社區長照機構	日照中心喘息服務
15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	日照中心喘息服務
16	澎湖縣私立七美社區長照機構	日照中心喘息服務
17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機構喘息
18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	機構喘息
19	澎湖縣私立四季常照養護中心	機構喘息
20	澎湖縣私立感恩養護中心	機構喘息

B.113 年度目標之達成情形：

113 年度 1-8 月共計服務 277 人，服務使用率為 11.08%
【 $(277/2,500) \times 100\%$ ，推估 113 年長照服務給支付人數 2,500 人】；113 年目標數服務使用率為 12.5%，達成率 88.64%。
各鄉市喘息服務涵蓋如表二-6（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II.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本項係指本部公告之 93 處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含服務人數或人次、服務資源數，如無可刪除】

本縣人口數分布不均，各行政區域長照服務需求人數差異甚大，爰請特約單位提供跨區服務，增加服務效益。

III.服務品質管理：

- A. 依長照服務法第 39 條規定，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
- B. 於服務提供之過程，不定期對各喘息機構稽查及輔導；針對每月申報資料紀錄進行系統查核。
- C. 依各服務單位受評鑑或督考結果，做為來年特約之參考依據。
- D. 依本縣「長期照顧個案服務之抽查及異常情形通報作業流程」辦理個案服務抽查，配合長照服務個案抽查作業進行相關服務輸送流程查核。並將抽查結果列入追蹤事項及年度辦理特約之依據。

IV.困難及限制

- A. 因受民眾習慣影響，目前使用喘息服務大多以居家喘息為主，社區喘息服務使用人數雖較少，但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 B. 巷弄臨短托可提供民眾到就近的巷弄長照站接受短時間的臨托服務，雖巷弄長照站之經費提供補助照顧服務員人力，但巷弄長照站多為社區執行，且對相關行政流程作業陌生，加上社區無多餘行政人力可提供協助，影響加入服務意願。
- C. 本縣相關長照住宿型機構佔床率約為 8 成，但因相關服務人力不足，無法增加量能，以致服務量能較為吃緊。

V.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 盤點縣內巷弄長照站服務量能，輔導可執行之巷弄長照站提供行政指導，增加投入意願。目前已接洽本縣湖西鄉菓葉社區(C 站)，正輔導照服員進行換證事宜，待完備後進行特約。
- B. 本縣尚未特約喘息服務之居家式、社區式、住宿式機構，持續鼓勵特約，擴充本縣服務量能。
- C. 盤點目前已有使用喘息服務之家庭，鼓勵使用社區式喘息服務。

(13)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本縣共計 7 家住宿式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 3 家(186 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家(35 床)、一般護理之家 2 家(139 床)、精神護理機構 0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0 家、榮譽國民之家 0 家)，共可服務 378 人，實際服務 360 人。

(2)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因本縣尚無住宿式長照機構，故尚未訂定相關機制，惟仍應加速訂定，俾利日後查核依據。

(3)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由於本縣照顧床位不足困境，本府已輔導設立 1 家長照社團法人，規劃興建 100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另本府亦籌設興建享居養生園區，興建 112 床住宿式機構，預計 114 年 2 月底完工；另惠民醫院醫療大樓 99 床(114 年)，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完工，部澎長照大樓 200 床，預計 117 年 12 月底完工。

4.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至本年度 9 月底止，特約單位計有 23 家、參與醫師 23 人，目前於轄區 1 市 5 鄉均佈有特約服務單位，服務人數共計 717 人。

	鄉市別						合計
	馬公市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服務單位數	13	3	3	1	2	1	23 家
參與醫師人數	13	3	3	1	2	1	23 人

	鄉市別						合計
	馬公市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長照服務人數	974	308	214	224	56	78	1854 人
家庭醫師服務人數	373	99	89	97	49	10	717 人
涵蓋率	38.2%	32.1%	41.5%	43.3%	87.5%	12.8%	38.6%

(2)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I.訂有「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執行作業與協調聯繫機制」。

II.除建立 LINE 群組，即時更新與傳達相關服務資訊，並透過組，讓執行人員可即時反映問題或經驗分享與交流，並定期每月安排各特約服務單位實地拜訪，透過現場訪談方式，瞭解服務執行現況與問題，並製作訪談紀錄。

(3)困難及限制

I.本縣之基層醫療診所執業醫師多為 1 人執業，人力有限，故投入意願不高，即便特約協助，服務量能也有限。

II.民眾大多有習慣就診之醫療診所或固定的就醫行為，另由家庭醫師服務單位介入之意願較低。

(4)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持續主動拜訪轄內各居家醫療診所、說明方案內容，以增加特約服務單位，並持續加強服務宣導，提升服務普及率。

5. 失智照護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 A. 本縣目前成立1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由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承做，協助疑似失智症者完成確診並提供失智者及照顧者相關就醫與諮詢服務，本縣113年6月失智個案確診率為58%，服務確診人數為1,030人；本年度截至9月底，新確診個案132人，其中轉介失智據點、照管中心及巷弄長照站共計52人，轉介後有接受服務者23人，另提供醫療及照護諮詢服務共計999人次。
- B. 本縣共設置7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馬公市3處、湖西鄉1處、西嶼鄉1處、白沙鄉1處、七美鄉1處，其中馬公及白沙於113年各新設1處），提供如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安全看視、家屬照顧訓練及家屬支持團體等多元複合性支持服務，讓失智者及照顧者獲得適切及妥善照護，減輕照顧負擔。

(2)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每年依本縣「澎湖縣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品質管理暨輔導機制實施要點」及「澎湖縣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品質管理暨輔導機制實施要點」訂定服務品質管控及輔導計畫，據此辦理本縣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輔導，以提升其服務品質，讓失智者獲得適切及妥善的照顧並減輕照顧者負擔。

(3) 困難及限制

本縣醫療資源分布不均，能提供確診的醫療院所僅有 3 家醫院，均集中於馬公市，針對二三級離島疑似失智民眾，就醫相對不易，影響民眾就醫意願，恐低估本縣二、三級離島失智人數。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提供就醫簡化流程，提供綠色通道，減少民眾因需確診失智症之就醫次數。媒合相關人員及志工，全程陪同協助二、三級離島民眾至本縣馬公市醫院就診，降低相關程序造成民眾之不便。
- B. 除維持「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品質及量能外。為因應快速增加之失智症人口，本縣自 107 年至 113 年辦理失智照服員 20 小時訓練課程共計 10 場、354 人完訓；失智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15 場、152 人完訓、(社區照顧據點)失智服務人員 2 場、62 人完訓。上揭訓練課程均請目前長照服務特約單位派員參與，希望透過訓練加強第一線長照服務人員對失智症照顧之知能。預計 114 年持續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以及早因應失智照護，提升人員之應對能力。

6.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113 年度提高私立機構重度失能老人公費安置補助為每人每月 26,000 元、中度失能老人公費安置補助為每人每

月 25,000 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共獎助 31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分別如下：

- A.獎助 7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 B.獎助 15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2)困難及限制

本縣轄內住宿式服務機構整體服務量能不足，供不應求，有服務需求之長者，平均每人候床時間為 6 個月。

(3)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提高重度失能者公費安置費補助為每人每月 26,000 元、中度失能老人公費安置補助為每人每月 25,000 元。
- B.另為解決轄內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不足，本府積極與外縣市優、甲等老人福利機構簽訂安置補助契約書，提供轄內民眾選擇，擴增服務能量。

(4)113 年度經費需求：本府自籌經費編列 677 萬 2,800 元；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174 萬 7,200 元。(詳如附表)

7.發展原住民區、偏鄉及離島地區長照服務資源

- (1) 社區式服務資源(不含團屋)布建策略及規劃【請以 116 年服務規模涵蓋率達 10%為目標說明】

#	鄉鎮市區	推估 115年 長照需求 人數 (A)	113年8月		114年		115年	
			服務規模數(B)	涵蓋率 (B/A)	服務規模數(C)	涵蓋率 (C/A)	服務規模數(D)	涵蓋率 (D/A)
總計		4,190	425	9.6%	497	11.8%	509	12.1%
1	馬公市	2,300	212	9.2%	250	10.8%	260	11.3%
2	湖西鄉	640	83	13%	83	13%	83	13%
3	白沙鄉	428	42	9.81%	46	10.7%	48	11.2%
4	西嶼鄉	416	30	7.2%	60	14.4%	60	14.4%
5	望安鄉	246	34	13.8%	34	13.8%	34	13.8%
6	七美鄉	160	24	15%	24	15%	24	15%

【填寫說明】

115年長照需求人數=113年6月老年人口數×13.3%失能率×至115年推估老年人口成長率

至115年老年人口成長率=115年推估老年人口（依國發會2022年8月推估（2022至2070年）報告）÷113年6月老年人口數

I. #1馬公市：114年預計布建服務規模計68人，含2家日照中心、0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及2家托顧家庭。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a)盤點縣內馬公市學區數共4個學區，目前已設置日間照顧中心計2處，另2處國中學區(文光國中、澎南國中)尚未佈建，預計114年於澎南國中及文光國中學區規劃辦理日間照顧中心，並新增2處家庭托顧服務。

(b)輔導現有機構投入社區式服務，尋覓適合建物及土地興辦社區式機構。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因馬公市公有閒置空間較少，倘有閒置空間及土地均位於海邊及山坡地上，影響整體服務輸送。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對於無法及時提供日間照顧需求的地區，如文光國中學區，則以交通接送服務接送長者至鄰近日間照顧服務。

II. #2 湖西鄉：114 年預計布建服務規模計 30 人，含 1 家日照中心。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本縣湖西鄉國中學區數僅 2 區，目前已設置 1 處日間照顧中心，另 1 學區預計將盡快籌設日間照顧中心。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湖西鄉使用長照需求人數較少，加上公有閒置空間較少，無法滿足日間照顧設置需求。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預計於 114 年於湖西鄉鼎灣村「享居社福養生園區」內設置 1 處日間照顧中心。

III. #3 白沙鄉：114 年預計預計布建服務規模計 8 人，含 2 家托顧家庭。

A.布建規劃及策略：

本縣白沙鄉國中學區數共計 4 區(含鎮海國中、白沙國中、烏嶼國中、吉貝國中)，目前已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學區為鎮

海國中，其 3 區因長住人口少，使用需求低，等待有足夠之需求再逐步規劃日間照顧中心服務。

B.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當地建物難尋，照顧服務員不願於家中設置家庭托顧據點，服務員考量消防法規限制，以致家庭托顧推行較困難。

C.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有 3 學區因長住人口少，使用需求低，故規劃 113 年以家庭托顧服務替代日間照顧中心服務。

IV. #4 西嶼鄉：114 年預計預計布建服務規模計 8 人，含 8 家托顧家庭。

A.布建規劃及策略：

本縣西嶼鄉僅 1 處國中學區(西嶼國中)，目前已設置 1 處日間照顧中心服務當地長輩，便利民眾得到適切服務，本府預計 114 年於西嶼鄉設置 2 處家庭托顧據點，滿足民眾對於日間照顧服務需求。

B.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西嶼鄉人口數較馬公市稀少，對於日間照顧需求較無強烈需求，倘要布建較不易。

C.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協助既有之日照中心強化交通接送之功能。

V. #5 望安鄉：114 年預計預計布建服務規模計 34 人，含 1 家托顧家庭。

A.布建規劃及策略：

望安鄉共計 2 個國中學區(望安國中、將澳國中)，目前望安國中，已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另 1 處再明年規劃合適之地點進行日照中心的設置。

B.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望安鄉位於離島地區，許多建築物老舊不堪使用，使用執照取得不易，且土地均為共有居多，影響布建規劃。

C.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另 1 學區尚無日照中心，將以媒合有意願單位投入家庭托顧服務或協助交通接送方式解決當下之日照需求。

VI.#6 七美鄉：本府 112 年底於七美鄉國中學區，已設置 1 處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核定人數 30 位，目前尚

未飽和，以滿足民眾對於日間照顧需求。

A.布建規劃及策略：

未來，將持續強化服務涵蓋率，已滿足目前之長照需求。

(2) 提升社區式機構(不含團屋)使用率之服務概念翻轉策略

【請以服務使用率達 80%為目標說明】

#	鄉鎮 市區	113 年 8 月			114 年			115 年		
		服 務 規 模 數(A)	使 用 人 數 (B)	涵 蓋 率 (B/A)	服 務 規 模 數(C)	使 用 人 數 (D)	涵 蓋 率 (D/C)	服 務 規 模 數(E)	使 用 人 數 (F)	涵 蓋 率(F/E)
總計		425	343	80.7%	497	399	80.3%	590	475	80.5%
1	馬公市	212	172	81.1%	250	200	80.0%	290	232	80.0%
2	湖西鄉	83	66	79.5%	83	68	82.0%	103	84	81.56%
3	白沙鄉	42	34	81.0%	46	37	80.4%	55	45	81.82%
4	西嶼鄉	30	24	80.0%	60	48	80.0%	70	56	80.0%
5	望安鄉	34	27	79.4%	34	27	79.4%	42	33	78.57%
6	七美鄉	24	20	83.3%	24	19	79.2%	30	25	83.3%

【填寫說明】各年度服務規模數應與上表相同。

①服務概念翻轉規劃及具體推動策略

加強社區式長照機構曝光率，增加宣導場次，拜訪當地村(里)長及媒合其他外部資源(含當地學校、社區)等連結，與當地長輩建立良好關係，提升機構曝光率及長者參與率。

②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及可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縣資源不足且不均，長輩較不願外出至機構接受服務，加上離島地區交通受限，造成當地服務輸送困難。短期將以居家服務或家庭托顧解決當下之照顧需求。

8. 充實長照人力

-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含強化個管人員聯結正式與非正式資源能力如:非給支付服務項目，留任與招募

策略、新進人員訓練與在職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規劃、業務督導活動辦理等)

- a.藉由外在正式與非正式資源，強化本縣個管人員，透過辦理個案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課程 26 小時(含實作 6 小時)，以提升個管人員專業知能。
- b.專業知能訓練部分，每年辦理在職專業訓練，每季辦理外聘督導及跨專業個案研討，增進個管員專業性及橫向連結，以提升服務品質效能。

(2) 照顧服務員

I. 居家式服務機構

- a.人力培育：辦理「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課程，增加照顧服務員專業知識。
- b.就業媒合：人力需求刊登就服站及公益平臺徵詢。
- c.留任措施：照服人員在職期間給予公假鼓勵參加各類專業職訓，定期召開員工會議。
- d.品質提升：藉由年度的專業訓練及各項在職訓練，以提升照顧服員的專業知能。
- e.各類長照機構缺額，規劃照服員培訓：
針對長照機構照顧人力缺額部分，本府每年運用縣籌款辦理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量能提升試辦計畫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暨留任獎勵計畫，以提升本縣照顧服務員留任率。
- f.中高齡參與照顧服務專班訓練：

本府每年辦理 2 場次照顧服務員訓練，優先派工予第一輪序之中高齡者照顧服務員，如服務過程，服務對象有增加使用核心照顧服務之需要時，由居服單位綜合考量照服員之能力及意願，協助合理調整其服務對象，或另將核心照顧服務由其他次一輪序之照服員提供服務。

g.針對本縣照顧服務員未投入原因如下：

- (1)學員本身在職，學習只是為了以後若是離職，想換工作可以有更多一個選擇。
- (2)學員本身為主要照顧者，完訓後回家照顧自己家人，故無法投入職場。
- (3)學員取得結業證書目標想往據點帶活動為主，居家服務需要跑來跑去，夏天曬太陽，冬天吹寒風。但日照、機構、據點就可以避免掉這一些問題。
- (4)因疫情因素，家人擔心工作染疫，待疫情穩定後再從事長照工作。
- (5)只想多學照顧技巧，以備未來照顧家中長輩。
- (6)想多取得一張專業證書。
- (7)身體無法負荷。
- (8)與期待想像有落差。

II. 社區式服務機構

- a.人力培育：辦理「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課程，實習結束之後，核發研習證書，以充實本家的照護專業知能。

- b.就業媒合：媒合就業中心或 114 人力銀行。
- c.留任措施：增加離島加給，以提升留任率。增加證照專業加給，以提高照顧服務員考取丙級照顧服務員技術證的誘因。
- d.品質提升：藉由年度的專業訓練1.參加訓練人員有 80%以上對於本次訓練總體課程專業知識及技巧有提升。2.參加訓練人員有 80%以上對於服務人員與家屬之夥伴關係與溝通應對技巧應用有提升。3.參加訓練人員有 80%以上對於老人照護專業知能有提升。

III. 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

- a.人力培育：辦理「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課程，增加照顧服務員專業知識。
- b.就業媒合：媒合就業中心或114人力銀行。
- c.留任措施：增加離島加給，發給三節禮金。

(3) 居家服務督導員

規劃辦理長照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為加強長照人員之專業知能，確保服務品質，提供繼續教育機會，免讓人員因需取得積分課程而奔波赴台。

(4)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 a.人力培育：辦理「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課程，提升人員溝通應對技巧。
- b.就業媒合：媒合就業中心或 114 人力銀行。

c.品質提升：透過家庭托顧輔導團，輔導家托點的品質及量能。

(5) 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員

a.人力培育：辦理「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課程，以充實人員專業知能及技巧，考量離島地區特殊性，本府給予離島地區民眾保留 1/3 名額優先報名。

b.就業媒合：媒合就業中心或 114 人力銀行。

c.留任措施：針對二、三級離島之社區式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協助解決單位在離島執行困境，本府規劃三年期「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量能提升試辦計畫」，獎助單位開案獎勵金、留任獎勵金、收案率獎勵金...等，提升留任率。

d.品質提升：藉由年度的專業訓練，培育專業人員專業知能。

(6) 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護理人員

a.人力培育：辦理專業訓練及在職訓練，以充實人員專業知能。

b.就業媒合：媒合就業中心或 114 人力銀行。

c.留任措施：針對二、三級離島之社區式長照機構(護理人員)，協助解決單位在離島執行困境，本府規劃三年期「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量能提升試辦計畫」，獎助單位開案獎勵金、留任獎勵金、收案率獎勵金...等，提升留任率。

(7) 團體家屋照顧服務員

本縣尚未開辦團體家屋

(8) 團體家屋社會工作人員

本縣尚未開辦團體家屋

(9) 團體家屋護理人員

本縣尚未開辦團體家屋

(10) 醫師

若以長照人員醫師認證人數計有 17 位，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人數(含執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113 年醫師人數為 23 人，但多數醫師均為利用門診之餘提供相關長照服務，故將持續鼓勵醫療院所及地區醫院醫師加入長照服務行列。

(11) 中醫師

本縣中醫師計 5 位，因需利用門診之餘提供相關長照服務，故投入長照服務行列意願不大。

(12) 牙醫師

本縣目前無牙醫師投入服務，因需利用門診之餘提供相關長照服務，故投入意願不大，但目前有部分診所醫師願意提供線上諮詢。

(13) 護理人員

若以長照給支給付服務人數 113 年護理人員數為 94 人。規劃辦理長照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及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 III)，進階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也免於人員因需取得積分課程而奔波赴台。

(14) 物理治療人員

鼓勵本縣相關醫事機構之物理治療人員投入長照服務。針對現行的服務提供人員藉由不定期查核並辦理相關督導及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15) 職能治療人員

本縣職能治療人員投入長照服務人數尚足夠。針對現行的服務提供人員藉由不定期查核並辦理相關督導及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16) 心理師

以長照人員心理師認證人數計有 1 位，鼓勵本縣相關醫事機構之心理師投入長照服務。針對現行的服務提供人員藉由不定期查核並辦理相關督導及教育訓練，使其具備長照基本知能、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提升服務品質。

(17) 藥師

以長照人員藥師認證人數計有 3 位，鼓勵本縣相關醫事機構之藥師投入長照服務。針對現行的服務提供人員藉由不定期查核並辦理相關督導及教育訓練，使其具備長照基本知能、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提升服務品質。

(18) 營養師

以長照人員營養師認證人數計有 4 位，鼓勵本縣相關醫事機構之營養師投入長照服務。針對現行的服務提供人員藉由不定期查核並辦理相關督導及教育訓練，使其具備長照基本知能、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提升服務品質。

(19) 語言治療師

以長照人員語言治療師認證人數計有 2 位，鼓勵本縣相關醫事機構之語言治療師投入長照服務。針對現行的服務提供人員藉由不定期查核並辦理相關督導及教育訓練，使其具備長照基本知能、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提升服務品質。

(20) 呼吸治療師

本縣呼吸治療師職業人數少，僅 1-2 位，主要於醫院服務，目前未有長照人員認證。鼓勵本縣或外縣市呼吸治療師投入長照服務服務。

(21) 聽力師

本縣僅有聽力師 1 位，主要於醫院服務。鼓勵現行專業服務單位，若有需求可邀請外縣市人力支援服務。

(22) 社工人員

本縣各面向之長照服務專業人力都有不足之情況，其中又以社工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人力最為缺乏，在計畫之推動及管理上，都有其困難處，故本府透過各說明會、座談會都積極向中央建議、爭取於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設置社工及社會福利相關科系，以充實本縣社工人力資源；另規劃研議開辦離島地區社工人員加給獎助及長照服務相關在職教育計畫。

(23) 教保員

鼓勵本縣教保員投入長期照顧服務行列，目前教保員僅 4 位，期望透過專業訓練課程，輔導更多的教保員投入。

IV.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9. 強化服務品質管理

依長照服務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長照機構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等事項。

(1) 評鑑機制

針對縣內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機構、社福團體等，依服務計畫、各法規之規定，定期辦理評鑑作業，以保服務品質及受照顧者之照顧服務權益。

(2) 輔導機制

針對縣內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機構、社福團體等，依服務計畫、各法規之規定，辦理不定期輔導查核作業。

(3) 績效考核機制

- A. 本府每年辦理績效考核，針對服務提供單位質與量進行考核，為有效提升單位服務品質，以作為績效改善之依據。
- B. 針對長照服務單位之服務時效及服務規範皆載明於契約書中，追蹤服務單位服務時效及服務品質，並定期對民眾進行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除提供予服務單位進行改善措施外，也將作為未來特約之參考依據。

(4) 品質監控機制（含服務效能、服務資源連結、困難或問題個案處理等）

A.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考評指標辦理，加強轄內服務效能、服務資源連結，尋覓適合空間布建家庭托顧及依國中學區布建日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B.本縣訂有「長期照顧個案服務之抽查及異常情形通報作業流程」，每年均會辦理個案服務抽查，藉此監控服務單位之服務品質。

C.每月定期召開聯繫會議追蹤照管中心及各分站服務績效及服務品質。

D.透過個案討論會議，進行複雜個案案例討論及分享，及分享服務對象陳情案件處遇情形，精進人員個案管理服務品質。

(5) 提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即時性之機制

(1)為確保「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正確性，本縣衛生局定期檢視資訊系統正確性，另業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澎衛保字第 1103301786 號函請所轄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所配合事項如下：

A.護理之家：

(a)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機構應於住民異動時，及時更新系統資訊。

(b)每月 10 日前提供資訊系統項下子系統「OG100 機構管理」各項資料予衛生局核對，以確保系統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C)單位於第一次提供「OG100 機構管理」各項資料時，應檢附機構開業執照，爾後若機構資料有異動、新增或變動時，亦應於次月 10 日前提送相關證明文件予衛生局協助系統資料更新。

B.居家護理所：

(a)每月 10 日前資訊系統項下子系統「OG100 機構管理」各項資料及機構開業執照予衛生局核對。

(b)爾後若機構資料有異動、新增或變動時，請向主管機關完成核備後，提送相關證明文件予本府協助系統資料更新。

四、政策宣傳

(一) 執行情形

1. 建置長照及失智症照護與服務資訊網頁

A.架設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頁，其內容包含長照服務及資源簡介、申請流程、申訴管道、長照相關宣導素材及長照宣導活動訊息等，相關資訊持續更新。(網址：<https://event.penghu.gov.tw/longcare/index.jsp>)。

B.架設本縣失智症照護專區網頁，內容包含失智症行動計畫執行成果、失智症介紹、相關宣導素材、失智症照護資源及聯絡方式等，相關資訊持續更新。(網址：<https://event.penghu.gov.tw/longcare/home.jsp?id=77>)。

2. 多元長照服務宣導：

A.1966 長照專線宣導：本年度結合政府機關、社區、身障團體、志工團體、交通單位、學校、軍隊及農會等不同場域，藉由宣導講座、活動、平面媒體、電視跑馬燈、網路媒體及廟宇、學校跑馬燈與大型看板等多元方式，宣導長照 1966 專線及功能，截至 113 年 8 月，辦理實體宣導共計 31 場次、觸及 1,829 人次；縣府、衛生局、照管中心及長照臉書發布網頁訊息 6 則、刊登地方報 5 則及電視跑馬燈 8 次，觸及人次共計 18,101 人次。

B.村里長宣導：本年度由照顧管理專員依負責轄區向村里長宣導長照服務及 1966 專線，讓村里長於社區發現長照需求民眾時，

可適時轉介提供照顧資源，截至 113 年 8 月，村里長宣導共計 72 人。

- a. 於巷弄長照站、社區關懷據點、失智據點、樂齡中心及長青學苑進行長照 2.0 服務宣導，每場次宣導時間至少 10 分鐘以上，宣導對象至少 10 人以上，宣導內容為長照 2.0 服務項目，其中包含 1966 長照專線及聘用外籍看護工家庭可使用之長照 2.0 服務項目，截至 113 年 8 月，共計辦理 49 場次，觸及 1,475 人次。

（二）113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及 114 年預計辦理規劃

1.113 年度原訂目標達成情形

- A. 宣導方式：以多元方式辦理長照業務宣導，113 年度原訂目標為 5 種以上宣導方式，目前已達 6 種（宣導講座、活動、平面媒體、電視跑馬燈、網路媒體及戶外媒體），持續辦理中。
- B. 觸及人次比例：為讓更多民眾認識長照服務，需要時得以尋求協助，積極辦理長照服務宣導，113 年度觸及人數涵蓋率原訂目標為 17.5% 以上，截至 8 月底，觸及人次為 19,409 人次/本縣 8 月戶籍人數為 107,619 人*100% 為 18%，持續辦理中。
- C. 結合場域：為普及長照服務，宣導活動乃結合各場域辦理，113 年原訂目標為 5 種以上，目前已結合政府機關、社區、身障團體、志工團體、交通單位、學校、軍隊及農會等 8 場域，持續辦理中。

D.村里長宣導：向本縣各村里長宣導長照服務項目、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113 年度原訂村里長宣導涵蓋率為 80%以上，本縣共計 96 村里，目前已宣導 72 村里，涵蓋率為 75%，截至年底應可達標。

E.於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失智服務據點、樂齡學習中心及長青學苑等場域進行長照 2.0 服務宣導：每場次宣導時間至少 10 分鐘以上，宣導對象至少 10 人以上，宣導內容為長照 2.0 服務項目，其中包含 1966 長照專線及聘用外籍看護工家庭可使用之長照 2.0 服務項目，113 年度原訂宣導場次比率為 40%以上，本縣上開場域共計 70 處，已辦理宣導場域 49 處，涵蓋率為 70%。

2.114 年預計辦理規劃

A.宣導方式：至少 5 種以上。

B.觸及人次：本縣戶籍人口數 17.5%以上。

C.辦理新住民長照服務宣導活動或實體講座：宣導內容包含長照服務內容、項目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每場次宣講時間至少 10 分鐘，宣導對象至少 20 人，預計辦理 5 場次。

D.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家庭之長照服務宣導活動或實體講座：宣導內容包含聘僱外籍看護家庭可使用之長照服務內容、項目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每場次宣講時間至少 10 分鐘，宣導對象至少 20 人，因考量聘僱外籍看護家庭多忙於照顧家中被照顧者，本縣要一次聚集 20 人參與宣導活動實屬不易，爰 114 年度暫定規劃辦理 2 場次。

E.於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及高中職以下學校等場域進行長照服務宣導：宣導總場次達上開場域總數 30%以上；其中於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長照服務宣導總場次達本縣轄內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數量總數 5%以上。

（三）困難及限制

透過多元方式宣傳 1966 長照專線及長照服務，可增加民眾對長照服務的認識並於有照顧需求時，順利尋求長照資源，獲得妥適之照顧及減輕照顧者負擔；然目前此項宣導業務並無相關經費編列，確實於規劃及安排中常感窒礙難行，亦難設想創意作以有效擴展普及度及能見度。

（四）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1.運用暑期大專院校學生設計製作宣導教具，增加創意性並減少成本支出，於有限經費下達到較佳之宣導效益。
- 2.盤點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免費資源，如地方電視台托播、電視牆及跑馬燈等資源加強宣導。
- 3.運用網路及平面媒體宣導長照業務，增加普及性及能見度。
- 4.配合各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長期照顧業務宣導活動，並製作海報、標語等於活動時擺設，使民眾能更加了解長照服務項目，增加民眾獲得服務之可近性。
- 5.大型活動則結合衛生局其他業務單位共同進行宣導，宣導品由其他業務單位支應。

6.本縣財政困難，難以自籌財源，建請中央考量是否於計畫業務費獎助範圍內，得以支應宣導業務所需經費，或由中央統一發放，如歷年曾提供 1966 紅包袋及 USB 隨身碟等予地方政府運用，俾利長照業務推行。

五、預期效益

(一) 量化指標

1.長照服務涵蓋率與各項服務人數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2		113		114	115	116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長照服務涵蓋率(註)	$(\text{長照服務人數} \div \text{長照需求推估人數}) \times 100\%$	%	80	84.5	82	70.2	85	85	85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text{A單位服務人數} \div \text{長照需求核定人數}) \times 100\%$	%	76	74.6	78	85.7	82	85	85
3	居家服務	$(\text{居家服務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53	52	54	53	56	58	60
4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text{日間照顧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13	13	14	13	15	16	17
5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text{小規模多機能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1.5	1.4	1.6	1.5	1.7	1.8	1.9
6	家庭托顧	$(\text{家庭托顧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0.4	0.4	0.6	0.5	0.8	0.9	1.0
7	交通接送	$(\text{交通接送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11	11	13	12	15	16	17
8	專業服務	$\text{專業服務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3.0	3.1	3.0	0.8	3.0	3.0	3.0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2		113		114	115	116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9	輔具服務	(輔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74	73	75	74	76	77	78
10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28	27	29	28	30	31	32
11	喘息服務	(喘息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2.5	13.1	12.5	11.08	12.5	13.0	13.0
12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47	21.9	35	28.7	40	45	50
13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人數	人	0	0	0	0	9	9	9
14	營養餐飲	服務人數	人	745	732	750	742	755	760	765

備註:

長照服務涵蓋率：

- ①長照服務人數：包含使用長照給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及團體家屋服務人數、失智未失能者及衰弱老人等服務人數。
- ②資料來源：包含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照顧關懷網。

2.長照服務時效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2		113		114	115	116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1.2	1.0 2	1.0	1.0 3	1.0	1.0	1.0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3.8	4.2 6	3.3	3.8 3	3.8	3.5	3.5

3.服務資源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2		113		114	115	116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居家服務	特約數	家	8	8	8	8	9	9	9
		轄內設立數		8	8	8	8	9	9	9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6	6	9	6	10	11	12
		轄內設立數		6	6	9	6	10	11	12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2	2	2	2	2	2	2
		轄內設立數		2	2	2	2	2	2	2
4	家庭托顧	特約數	家	5	5	7	6	9	11	12
		轄內設立數		5	5	7	6	9	11	12
5	交通接送	車輛數	輛	19	19	20	20	21	22	23
		特約單位數	家	2	2	2	2	2	2	2
6	營養餐飲	志工人數	人	145	138	150	145	155	160	165
		單位數	家	9	9	9	9	9	9	9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單位數	家	0	0	0	0	1	1	1
8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5	5	7	7	7	7	7
		個案管理員	人	16	16	16	16	16	16	16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2		113		114	115	116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9	巷弄長照站(C 單位)	服務單位數	家	36	36	40	40	42	44	46
10	專業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24	21	7	5	8	9	10
11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11	11	18	18	19	20	21
12	喘息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18	17	18	20	20	21	21
13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特約單位數	家	23	21	23	23	24	24	24

(二) 質化指標

六、經費執行

(一) 執行情形

依衛生福利部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經費新臺幣 2 億 6,260 萬 6,000 元整。截至本(113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新臺幣 1 億 9,566 萬 9,067 元整。

(二) 困難及限制

透過多元宣傳 1966 長照專線知曉度及長照服務宣傳，可增加長照服務使用，協助失能、失智長者及減輕照顧者負荷；然囿於該宣導業務並無經費編列，確實於宣導規劃及安排中常窒礙難行，也因受限於無經費編列，難以設想相關創意宣導及有效擴及普及度及能見度。

（三）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目前已規劃自辦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 III)，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參與並完訓以符合特約資格。

貳、 檢討及建議事項

經全面檢討本縣 113 年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型計畫，無檢討建議事項。

參、附錄

附錄一、轄內長照服務機構（單位）清冊（依行政區列）

（一）澎湖縣：5A-57B-40C

1. 5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馬公市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	馬公市	社團法人澎湖縣扶助關懷協會
馬公市	有限責任高雄市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馬公市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澎湖縣私立惠民居家長照機構
馬公市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 57B

（1）居家服務：8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馬公市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	馬公市	澎湖縣私立芳悅居家長照機構
馬公市	千樂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澎湖縣私立千賀居家長照機構	馬公市	澎湖縣私立家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馬公市	社團法人澎湖縣扶助關懷協會	馬公市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澎湖縣私立惠民居家長照機構
馬公市	澎湖縣全人關懷保健協會附設澎湖縣私立全人居家長照機構	馬公市	台灣康復促進協會附設澎湖縣私立菊光居家長照機構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6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馬公市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湖西鄉	旭登護理之家附設澎湖縣私立旭安葉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	
馬公市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西嶼鄉	社團法人澎湖縣社會扶助關懷協會附設澎湖縣私立扶助西嶼社區長照機構	

望安鄉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澎 湖縣私立平安望安社區 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		白沙鄉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澎 湖縣私立平安白沙社區 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	
-----	--	--	-----	--	--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馬公市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澎 湖縣私立平安望安社區 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		七美鄉	澎湖縣私立七美社區 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 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馬公市	澎湖縣私立千樂社區式服務 類長期照顧機構	馬公市	澎湖縣私立彌勒社區式服 務類長期照顧機構
馬公市	澎湖縣私立悅鄰社區式服務 類長期照顧機構	湖西鄉	澎湖縣私立泓光社區式服 務類長期照顧機構
馬公市	澎湖縣私立祐鄰社區式服務 類長期照顧機構	湖西鄉	澎湖縣私立案姿社區式服 務類長期照顧機構

(5) 交通接送: 2 家 (專車 2 輛、資源共用 19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馬公市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19	1	18	0
馬公市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	1	1	0	0

(6) 營養餐飲: 9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馬公市	興仁社區發展協會	馬公市	朝陽社區發展協會
馬公市	西衛社區發展協會	白沙鄉	小赤社區發展協會
西嶼鄉	大池社區發展協會	湖西鄉	湖東社區發展協會
望安鄉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望安鄉	花嶼社區發展協會
七美鄉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7) 專業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護理機構
2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	醫療機構
3	聊療物理治療所	醫療機構
4	雲起居家職能治療所	醫療機構

(8) 喘息服務：20 家

44#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附設澎湖縣私立照協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1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澎湖縣私立平安望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社團法人澎湖縣社會扶助關懷協會附設澎湖縣私立扶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2	旭登護理之家附設澎湖縣私立旭安菓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千樂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澎湖縣私立千賀居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3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老康健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澎湖縣私立家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14	社團法人澎湖縣社會扶助關懷協會附設澎湖縣私立扶助西嶼社區長照機構
5	澎湖縣私立芳悅居家長照機構	15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
6	澎湖縣全人關懷保健協會附設澎湖縣私立全人居家長照機構	16	澎湖縣私立七美社區長照機構
7	台灣康復促進協會附設澎湖縣私立菊光居家長照機構	17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8	馬公市光明里辦公處	18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
9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澎湖縣私立馬公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9	澎湖縣私立四季常照養護中心
10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澎湖縣私立平安白沙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0	澎湖縣私立感恩養護中心

3. 40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馬公市	光明里辦公處	白沙鄉	城前社區發展協會
馬公市	朝陽社區發展協會	白沙鄉	赤崁社區發展協會
馬公市	興仁社區發展協會	湖西鄉	鼎灣社區發展協會
馬公市	照顧服務協會-復興站	湖西鄉	北寮社區發展協會
馬公市	菜園社區發展協會	湖西鄉	東湖社區發展協會
馬公市	烏崁社區發展協會	湖西鄉	照顧服務協會-龍門站
馬公市	鐵線社區發展協會	湖西鄉	菓葉社區發展協會
馬公市	鎖港社區發展協會	湖西鄉	湖西社區發展協會
馬公市	五德社區發展協會	湖西鄉	後寮社區發展協會
馬公市	東文社區發展協會	湖西鄉	隘門社區發展協會
馬公市	井垵社區發展協會	西嶼鄉	橫礁社區發展協會
馬公市	峙裡社區發展協會	西嶼鄉	赤馬社區發展協會
馬公市	光榮社區發展協會	望安鄉	花嶼社區發展協會
馬公市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	望安鄉	西安社區發展協會
白沙鄉	白沙鄉惜福長青協會	望安鄉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白沙鄉	小赤社區發展協會	七美鄉	中和村辦公處
白沙鄉	照顧服務協會-港子站	七美鄉	南港社區發展協會
白沙鄉	中屯社區發展協會	七美鄉	東湖社區發展協會
白沙鄉	白坑社區發展協會	七美鄉	西湖社區發展協會
七美鄉	平和社區發展協會	七美鄉	海豐社區發展協會

附表

澎湖縣政府日間照顧(小規模)營運時間、半日/全日服務時間、延托機制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半日服務時間	全日服務時間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08:00-17:00 (8 小時)	4 小時	8 小時	17:30-18:30	單日/全月	100 元/小時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老康健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17:00 (8 小時)	4 小時	8 小時	17:30-18:30	單日/全月	100 元/小時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澎湖縣馬公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17:00 (8 小時)	4 小時	8 小時	17:30-18:30	單日/全月	100 元/小時
旭登護理之家附設澎湖縣私立菓葉旭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17:00 (8 小時)	4 小時	8 小時	17:30-18:30	單日/全月	100 元/小時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澎湖縣私立平安白沙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17:00 (8 小時)	4 小時	8 小時	17:30-18:30	單日/全月	100 元/小時
社團法人澎湖縣社會扶助關懷協會附設澎湖縣私立扶助西嶼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8 小時)	4 小時	8 小時	17:30-18:30	單日/全月	100 元/小時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澎湖縣私立平安望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17:00 (8 小時)	4 小時	8 小時	17:30-18:30	單日/全月	100 元/小時
澎湖縣私立七美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8 小時)	4 小時	8 小時	17:30-18:30	單日/全月	100 元/小時